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号 (A/40/27)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号 (A/40/27)



联 合 国 1985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 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1985年10月3日〕

泵 目

		段 次	页次
	导 言	1	1
=.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17	2
•	A. 本会议1985年会议 ····································	2 - 5	2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6	2
	C。1985年本会议的议程以及		
	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7 - 13	
	D。非会议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情况	14 - 15	7
	E. 扩大本会议的成员	- 1 6 - 19	- 8
	F。关于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	•	
	的各项提案	20	8
	G。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	21	8
Ξ.	本会议在1985年会议期间的		
	实质性工作	22	9
	A。 禁止核试验	26 - 54	12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55 - 68	21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69 - 93	26
	D. 化学武器	94 - 96	35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97 - 99	123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100 - 101	1 36
	•		

		-		<u> 投 次</u>	贝 次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山	比种武	:器		
	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102 - 109	138
H.	综合裁军方案	••••	• • • • • • • • • • • • • • •	110 - 111	144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裁	战军和	其他		. •
	方面和其他有关措施	••••		112 - 113	175
J.	审议并通过本会议提交联合	人国人	会的		
	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相宜的	り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115	175
			1		
		附	录		
. 参加	·本会议工作的综合名单 ·	••••	•••••		177
. 1 煮	军谈判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色和案	文		

'裁军谈判会议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发言索引和逐字记录

^{&#}x27; 将作为本报告的分册印发。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1985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1985年会议

- 2. 本会议于1985年2月5日至4月23日和6月11日至8月30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举行了48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各种问题向本会议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 3. 谈判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以及本会议的议程项目和 其他事项,举行了29次非正式会议。
-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下列成员国担任了会议的主席:美利坚合众国,2月份;委内瑞拉,3月份;南斯拉夫,4月份以及1985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扎伊尔,6月份;阿尔及利亚,7月份;阿根廷,8月份以及1986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
- 5. 经过适当协商,联合国秘书长于1985年1月1日任命前南斯拉夫驻联合国常驻代表M·科马蒂纳大使为谈判会议秘书长,并兼任他的个人代表。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6.下列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参加者的综合名单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

C. 1985年会议的议程以及第一期和 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7. 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于1985年2月7日在第289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本会议1985年会议临时议程的提案,作了如下发言(CD/PV, 289):
 - "关于通过1985年议程问题,经同意,核中子武器问题包括在议程项目2,可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 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今年的议程。
- 9、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主席还在1985年2月14日第291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1985年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的提案。会上通过了该计划。
- 10. 本会议通过的议程及工作计划案文(第C D / 550号文件和附录一)如下:
 -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论坛,应促讲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条款,本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 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削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力量;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加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有关各方能接受的关于适当裁军措施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列 1 9 8 5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本会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规定将由本会议审议的项目:
 - 1. 核禁试
 -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4. 化学武器
 -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 8. 综合裁军方案
 - 9. 审议并通过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相宜的报告。

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85年第一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2月5日-15日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议程和工作计划以及

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和其他组织安排

问题

2月18日-3月1日

核禁试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月4日-15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月18日-22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月25日-4月5日

化学武器

4月8日-12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综合裁军方案

4月15日-19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

统;放射性武器

4月22日-23日 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问题。

"本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540)第19和20段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1985年度会议上对扩大成员国不超过4个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铭记候选成员国应当由21国集团提名2个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西方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以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平衡。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 国际 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1985年3月25日至29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的规定。"

11。在第301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决定于1985年6月11日开始1985年第二期会议。

12. 在1985年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1985年6月13日的第312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本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的提案。同时,本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计划(CD/595)。其案文如下: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裁军谈判会议通过1985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如下:

6月11日—14日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安排问题,并将在6月14日以后继续审议。

6月17日-28日

核禁试。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7月1日一5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月8日-12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月15日—26日

化学武器。

7月29日-8月2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综合裁军方案

8月5日-9日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8月12日-30日

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组织安排问题; 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问题。
-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540)第19和20段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1985年度会议上对扩大成员国不超过4个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铭记候选成员国应当由21国集团提名2个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西方国家集团提名1个国家,以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平衡。
-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19日开会。
- "在通过本会议工作计划时,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的规定。"
- 13. 在2月7日第289次全体会议上和3月14日第299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决定在1985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关于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特设委员会(第CD/551和第CD/577号文件)。主席在第289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重新设立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特设委员会没有必要、并指出该委员会的主席将决定该附属机构开始工作的最适当时间。在1985年3月29日第304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还决定设立关于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CD/584)。一些代表团就此问题发了言。在1985年8月1日第326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又决定重新设立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这一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CD/628)。

D. 非会议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情况

- 14、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下述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丹麦、芬兰、希腊、教廷、伊拉克、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越南。
- 15.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会议成员国要求参加本会议工作的申请。 根据《议事规则》本会议邀请:
 - (a) 芬兰和挪威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关于化学武器、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放射性武器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b) 葡萄牙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放射性 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c) 奥地利和希腊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的附属机构。
 - (d) 丹麦、爱尔兰和新西兰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 (e) 喀麦隆和塞内加尔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f) 布隆迪和土耳其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 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 (g) 瑞士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的附属机构以及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 国际 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 (h) 孟加拉国代表在1985年期间参加全体会议和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的附属机构。

(1) 越南代表在1985年的全体会议上就综合裁军方案发了言。

E. 扩大本会议的成员

- 16.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 17. 本会议在前几届会议上曾收到下列非成员国关于要求作为成员国的申请,现按时间顺序列出: 挪威、芬兰、奥地利、士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和希腊。
- 18. 在198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各主席根据惯例就增选成员问题与各成员国进行了不断的协商。本会议各成员国也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是依据本会议向第三十九届大会提交的报告(CD/540)第19段和第20段进行的。在这方面,本会议重申其决定,即增加的成员数不得超过4个国家,并同意成员候选国提名应由21国集团提出两名,社会主义集团提一名,西方集团提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的平衡。
- 19. 谈判会议将加紧进行协商,以便在下届年会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按此通知第四十一届联合国大会。

F. 关于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的各项提案

20. 本会议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专门审议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一些提案。本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和解决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问题的 最好办法,铭记本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应充分了解审议该议题的情况并有机会对此作 出贡献。经同意,本会议将在1986年会议期间继续审查改进和加强本会议职能 的问题。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规定,向本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全部来文的清单(CD/NGC.11和 CD/NGC.12)。

三. 本会议在198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22. 在198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已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85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的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三列入本报告。
- 23.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1985年2月5日的来信(CD/544)转交联大在1984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那些赋予裁军谈判会议具体责任的决议:

39 / 52	
39/53	
39 / 57	
39 / 58	
39 / 59	
39 / 6 0	
39 / 62	
39/63H	
39 / 65A	
39 / 65B	
39 /65C	
39 / 148C	

-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 全的国际公约"
- "签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 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9 / 148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39 / 148E	"禁止核中子武器
39/1480	"双边核武器谈判"
39/1481	"综合裁军方案"
39/148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9 / 148 L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
	情况"
39/148 ^N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39 / 1480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
	情况"
39/148P	"防止核战争"
39 / 151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39 / 151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
	器"

- 24. 在1985年2月5日第288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致1985年届会召开的祝词(CD/PV. 288)。
 - 25. 除根据具体项目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 1 9 8 5 年 2 月 1 3 日提出的第 CD/5 28/Add. 1 号文件, 题为: "有关 CD 各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包括十八国裁军委员会,(ENDC: 1962—1969) 裁军委员会会议(CCD: 1969—1978),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CD: 1979—1984— 附录)"。
 -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4年10月26日提出的第CD/ 542号文件,题为: "康斯坦丁·□·契尔年科答《华盛顿邮报》记 者问"。
 -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4年12月20日提出的第CD/543号文件题为: "华沙条约成员国外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 (d) 罗马尼亚代表团1985年2月5日提出的第CD/545号文件, 题为: "罗马尼亚在裁军问题上的立场"。
- (e) 蒙古代表团1985年2月4日提出的第CD/547号文件, 题为: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声明"。
- (主)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1985年2月13日提出的第CD/561号文件, 题为: "里根总统1985年2月1日致美国国会咨文, 转发总统致国会关于苏联不遵守军备控制协议情况的非保密报告"。
- (g) 苏联代表团1985年2月25日提出的第CD/572号文件, 题为: "不是破坏而是遵守义务"。
- (h) 苏联代表团1985年3月1日提出的第CD/574号文件, 题为: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K·U·契尔年科1985年2月22日发表的讲话摘录"。
- (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1985年3月11日提出的第 CD/576号文件, 题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联合国秘书长 J•P•德奎利亚尔先生的信件副本"。
- (J) 苏联代表团1985年4月9日提出的第CD/587号文件, 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M·戈尔巴乔夫先生接见《真理报》编辑的谈话"。
- (k) 罗马尼亚代表团1985年4月16日提出的第CD/591号文件, 题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所有欧洲国家和加拿大议会的呼吁书"。
- (1) 罗马尼亚代表团1985年6月10日提出的第CD/593号文件, 题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社会主义民主和团结阵线为争取裁 军与和平致欧洲、美国及加拿大各民主政党、组织和政府及全体人民 的呼吁书"。

- (立) 伊朗代表团 1985年6月17日提出的第CD/597号文件, 题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1985年6月14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 (n) 中国代表团1985年6月26日提出的第CD/604号文件题为: "1985年6月4日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的讲话摘录和1985年 6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先生的讲话"。
- (o) 墨西哥代表团1985年7月8日提出的第CD/609号文件,题为:"社会、经济研究和世界秩序议员第三世界基金发起的关于核时代生存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声明(纽约,1985年4月25日至26日)"。
- (P) 匈牙利代表团1985年7月25日提出的第CD/622号文件, 题为: "华沙条约成员国议会代表发表的声明——布达佩斯, 1985年5月14日"。
- (q)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1985年7月26日提出的第 D / 623 号文件, 题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办 1985年7月18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r) 秘鲁代表团1985年8月7日提出的第CD/631号文件,题为: "秘鲁总统阿兰·加西亚·佩雷斯博士在1985年7月28日就职演说中提出的关于区域性裁军的提案"。

A. 禁止核试验

- 26.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4年2月18日至3月1日以及6月17日至28日期间审议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
- 27. 谈判会议收到了审议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它们分别载于第 C D / 583号和

第CD/616号文件。特设小组在瑞典的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1984年3月25日至3月29日以及7月15日至7月19日举行了会议。在本会议1985年4月11日的第307次全体会议和1985年7月30日的第32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些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报告发表了意见。

- 28. 1985年会议期间向本会议提出有关该项目的如下文件:
 - (a) 1985年6月26日21国集团*提出的第CD/520/Rev.1 号文件, 题为: "关于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b) 1985年6月26日第CD/522/Rev. 1 号文件, 题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c) 挪威1985年6月20日提出的第CD/599号文件, 题为:"工作文件: 全面核禁试的地震核查——关于1985年6月4日 7日挪威奥斯陆工作会议的报告"。
 - (d) 巴西代表团 1985年6月24日提出的第CD/602号文件, 题为: "关于设立议程项目1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
 -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1985年7月9日提出的第 CD/610号文件, 题为: "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地震监测"。
 - (f)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1 9 8 5 年 7 月 1 0 日提出的第 C D / 6 1 2 号文件, 题为: "工作文件:关于建立和逐步改进有关全面核禁试的国际地震监测和核查系统的提案"。
 - (g)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1985年7月 24日提出的第 ° D / 621号文件, 题为: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 题为: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草案"。

- (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7月26日提出的第CD/624号文件, 题为: "逐步加强全面核禁试的地震监测和核查能力的系统设计"。
- (i)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7月31日提出的第CD/625号文件, 题为: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M·戈尔巴乔夫关于苏联宣布从1985年8月6日至1986年1月1日单方面暂停所有核爆炸的讲话全文"。
- (j) 日本代表团1985年8月1日提出的第CD/626号文件, 题为: "实现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具体措施"。
- (k) 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1985年8月2日提出的第 C D / 629号文件, 题为: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题为: '禁止核试验'的工作文件"。
-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1985年8月20日提出的第 CD/638号文件, 题为"1985年8月14日发表的苏联共产 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答塔斯社记者问"。
- 29.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就审议设立关于其议程项目的附属机构问题,在第一期会议开始时举行了一系列关于设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
- 30. 主席收到21国集团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请求之后,在1985年3月21日第301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收到请求的顺序,将这两个集团国家的口述修正提案,提交本会议作出决定,这些提案分别载于关于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第CD/520号和第CD/522*号文件。第CD/520号文件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始对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要

^{*} 修正的文本后来作为第 C D / 5 2 0 / Rev. 1 和 C D / 522 / Rev. 1 号文件印 发。

求谈判计及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创议,以及先前就该议题已完成的工作。第CD/ 522号文件载有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实际谈判的职权范围草案,以期根据一切现有的草案、提案和未来倡议拟订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 31. 21国集团的协调员在修订第 C D / 520号文件所载提案的同时,回顾了自1984年以来已就该议题举行的多次协商,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该集团在1982年和1983年同意通过一个现在看来已明显过时的有限的职权范围。一些西方国家回顾了它们的看法,认为1982年和1983年据以进行工作的职权范围并未完成,但本着灵活的精神,它们在 C D / 521 中提出了一个经过修改的、更广泛的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将使实际工作得以继续下去。
- 32 一些西方国家指出,没有对载于第CD/520号和第CD/522号文 件的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它们还进一步指出,应继续努力达成协商一致,为此 原因,共同提案国不会对载于第○ □ / 5 2 1 号文件的职权范围草案作出决定;该 职权范围建议设立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就恢复它对有关全面禁试的具体问题的 实质性审查,以期对有关这一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该西方国家集团表示愿意继续寻求 达成一项方案, 使会议能就该问题进行实际工作, 包括讨论可行的工作计划。 21 国集团对西方国家集团所持立场表示遗憾,认为这一立场再次阻止了一项有可能就 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开始谈判的职权范围获得通过,并再次表示希望那些未能就草 拟一项合适的职权范围共同达成协商一致的代表团将对本会议大多数代表的愿望和 国际社会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2 1 国集团还表明,它不会放松努力,为尽快开 始关于议程项目1的谈判进程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将继续表现灵活性以达成这 一解决办法。21国集团准备采纳第CD/522号文件所载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 出的职权范围草案。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了它们在这方面的立场,认为关于全面 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具体谈判应立即开始,并对一些国家继续拒绝这种谈判表示 遗憾。该集团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但认为第CD/521号文件 所载提案不能接受,因为它认为这等于开始新的一轮不承担义务的讨论。一个不属 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代表团回顾它曾表示希望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及它对该机 构职权范围所持的灵活态度。通过讨论,主席注意到当时对关于议项1特设委员会 职权范围的两项提案均未达成协商一致。他进一步表明他的看法,认为本会议的愿

- 望是,只要就该问题提出任何新的倡议,仍可继续进行协商。
 - 33. 不少代表团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谈到了关于核禁试的问题。
- 34. 21 国集团的代表指出核禁试问题已审议了25年多,而且大会已就该问题通过了近50项决议。它们提及,这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项基本目标,对此大会一再给予最优先地位。该集团成员国强调,它们认为正是不能继续就第一号议程项目取得任何进展,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切,特别是鉴于核武器继续在纵向和横向的扩散。 它们认为,并没有不可逾越的技术障碍,并强调它们重视早日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它们认为,所需要的是一项政治决定,把现有的知识和当前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些代表团强调,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将防止发展更尖端的核武器,使现有的武库不起作用并有助于不扩散事宜。这对于《局部禁试条约》和《级限条约》来说,也是符合逻辑的必然结论。
- 35. 一些西方代表团指出,应在特设委员会中继续实际工作,以实现它们共同的全面禁止核爆炸的目标。其中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它把实现大量削减核武器的数量和威力作为目标,它此时正谋求通过双边谈判来实现这一目标。
- 36.21国集团进一步提请本会议注意1985年1月28日六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新德里发表的《联合宣言》的有关条款。21国集团成员仍然主张设立关于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开始就一项相应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它们认为这是解决时机业已成熟的最紧迫的问题。在这方面,它们认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负有特别责任。21国集团感到痛惜的是:连续第二年未能对恢复本会议议程上一个优先项目的附属机构的工作以便就一项谈判的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属于该集团的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坚信这一职权范围应与联合国大会第39/52号决议所载建议相一致;该决议已经以绝大多数通过。21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根据充分执行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需要,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立议程项目1的附属机构的决定草案(CD/602)。该成员国指出,它继续支持21国集团在CD/520/Rev。1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

- 37.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继续认为,尽早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并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是防止核战争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紧迫和最重要的措施。因此,它们主张本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进行实际谈判以拟定一项条约,其目标应是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在任何时候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CD/520和CD/522中提出的职权范围得到了不属于提出该项权限的集团的代表团的支持。它们赞同《德里宣言》的观点,即全面禁试条约是今天需要特别重视的两个具本步骤之一。它们还重申愿意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在第CD/629号文件中,该集团的两个成员国提出了在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进行谈判的主要议题。该集团的代表团注意到,第CD/629号文件所载谈判的主要议题以及该集团关于地震数据交换是核禁试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立场,受到本会议一系列代表团的支持。
- 38. 该集团的一个核武器成员国认为,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将大大限制核武器现代化的可能性,将有利于削减核武库,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因而是巩固全球战略稳定与和平的一项重大贡献。为了给缔结这一条约创造有利条件,该国宣布其政府决定从1985年8月6日至1986年1月1日单方面停止任何核爆炸。它进一步表明,只要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方面也不进行核爆炸,暂停将继续有效。并表示希望该国对这一倡议做出积极反应,停止其核爆炸。它还指出,关于应邀派专家到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试验场去一事,它认为核爆炸应予停止,而不是发出邀请去观看核爆炸如何进行。这一立场受到该集团其它成员的支持。
- 39. 很多不属于任何联盟的代表团欢迎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宣布从1985年8月6日起暂停所有核爆炸的决定。它们指出,这一决定忠实地反映了大会自1980年以来,每年接连通过的5个决议中具体要求的东西。它们表示相信,如果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能作出同样的决定,这将是十分有益的步骤,其结果可实现长期以来所寻求的目标: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

- 40. 一些西方国家,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支持和重视一项禁止所有 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在任何时候进行核试验的条约。它们继续主张按照《最后文件》第 120段拟定的,载于第CD/521号文件的职权范围重新设立一个关于会议议程项目1的附 属机构,这将使会议能对有关这一禁止条约的具体问题,包括范围问题及核查和遵 约问题, 重新开始实质性的审查以期就这个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它们还继续强调, 拟议中的职权范围,将使本会议能够就这一它们准备最认真地作出贡献的核禁试条 约进行实际工作。它们和一个非成员国还进一步提出了关于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 的工作计划草案(CD/621),草案指出了按照CD/521中的权限在范围、 核查和遵约问题上将进行的实际工作。它们还强调,如 C D / 5 2 1 所反映的,它 们重视对建立、试验和操作运用国际地震监测网作为有效核查系统的一部分所必需 的组织和行政安排的审查工作。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提交了"关于建立和逐步改进 有关全面核禁试的国际地震监测和核查系统的提案(CD/612和624)。该 集团其它成员国提交了有关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地震监测和核查的实质性工作文 件(CD/599、CD/610和CD/626)。该集团成员感到遗憾的是。 因为没有一个特设委员会,一直未能给予这些提案和工作文件以应有的认真注意和 审议。但它们注意到, CD/621所载工作计划和建立国际地震监测网的提案受 到出席本会议的一批代表团的支持。它们还回顾说、 □ □ / 5 2 1 所载职权范围的 主要内容已载于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的大会第39/53号决议。
- 41. 关于上一段提到的工作文件,很多代表团指出,由于提出这些文件的代表团和那些不断破坏就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的代表团同属一个国家集团,因此文件的意义减弱了。它们还提请西方国家代表团注意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紧迫需要,这决不是仅仅讨论技术问题所能替代的。它们坚持认为,与这一条约有关的技术问题应在谈判过程中处理。
- 42. 上一段提到的那些西方国家代表团指出,鉴于核查在核禁试中必然会起到的关键性作用,只有解决了它们在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问题才能保证取得真正和实际的进展。与此同时,它们表达了以下关注,即在这些问题,包括技术问题上长期不进行实质性工作,会使本会议更加远离其共同目标。

- 43. 其他代表团表示只有通过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改变立场"才能保证取得真正和实际的进展"。而这个国家曾宣布它不准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而且正如它曾正式宣布的,还在继续执行和扩大其核试验的计划。它们强调,如果没有这种立场的改变,第CD/521号文件和本报告上一段提出的工作将仅仅是该主要核武器国家在这个问题上故意妨碍通过提案的立场的一个烟幕而已。这一有关国家不同意对它的观点作这种描述,还提到本报告中其他地方对其观点的描述。它指出,关于核禁试有严重的核查问题,在这一极重要的问题上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 44. 一些西方国家的代表团根本反对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成员一再企图把CD/521提出的职权范围草菜的目标歪曲为"仅仅讨论"该职权范围明确宣布其目标——"以期进行关于条约的谈判"。它们指出,这种歪曲阻碍了为条约进行谈判。它们注意到,就是这些代表团一再拒绝讨论西方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尽管它们承认文件中讨论的问题——范围、核查与遵守——是核禁试条约的实质性问题。它们进一步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仅仅限于一项核武器禁试条约的问题,而一些西方国家设想的是由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在任何时候全面禁止一切核试验的问题,这是投票赞成大会有关决议(如第39/53号决议)的绝大多数国家所一致同意的紧迫需要。
- 45.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提出,载于第CD/521号文件的职权范围没有规定就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它们指出、该草案实际上否定了一项核禁试条约问题的优先性质;它已被改变成为长期任务。它们还指出,该职权范围草案掩盖了企图修改或使人怀疑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和联合国大会作出的许多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关于禁止试验的协议"是一个首要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一项紧迫需要"。它们还指出,核禁试条约的范围问题已在三方谈判的范围内得到解决。
- 46. 21国集团成员表示,会议关于议程项目1的工作由于那些坚持试验核武器的国家而受到挫折。它们认为,宣称打算继续试验与认真努力遏制这种试验是不相容的。

- 47. 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重申,全面禁止核爆炸仍然是它在广泛、深入和可核查的削减核武器、扩大建立信任措施、维持可靠的核威慑与提高核查能力范围内的长期目标。它对暂停核试验是否是达成可核查的限制试验的良好基础,是否将限制核武库的进一步增长,或者是否将对维持裁军谈判的稳定和信心做出重要贡献表示严重怀疑。在这方面,它回顾了它对以前几次暂停的历史经验以及其后的大规模进行试验的努力。它进一步提请大会注意,它的政府向其他主要核武器国家发出无条件邀请,请它们派专家到它的试验场去,并携带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设备以进行直接的试验当量测量。它希望该提案将推动一项进程,促使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能对核查有效限制地下核试验奠定基础。
- 48. 一些不属于任何联盟的代表团表示,它们仍然深切关注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不断表态。根据这些表态,核禁试仍然是它的一项长期目标。这些代表团感到,这与绝大多数国家的观点相反。它们认为,实现禁止核试验的条约是最优先的事项,应当毫不迟延地缔结这一条约。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赞同这些观点。
- 49. 上一段被提及的代表团对其中的观点表示了它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反对意见,和它重申愿意迅速在一个特设委员会内开始实际工作,以实现全面禁止所有核爆炸的目标。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它没有阻碍按第CD/621号文件提出的工作安排程序和根据第CD/521号文件提出的职权范围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代表团还注意到,CD/521中的职权范围获得了提出该职权范围的集团以外的代表团的支持。此外,该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以下事实,它所代表的国家投资了几亿美元,力求解决一项禁试条约的核查和遵约问题。该代表团还坚决支持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和分析方面作出的努力。
- 50. 属于上面第40段提及的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代表团重申了它本国政府坚决支持实现可核查的全面禁试,它认为这种禁试在大幅度削减核武器数量的情况下可以成为核裁军的重要步骤。它还强调它重视就范围以及遵约和核查问题继续进行工作。关于后者,在它看来一个有助于规避承担义务的不适当的条约不仅无用,而且很危险。在这方面,它提出另一个第CD/610号文件题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地震监测",其中详细分析了地震核查的问题。

- 51.21国集团和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同样深信,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保证遵守一项核禁试条约,而指称缺乏这种核查手段不过是要进一步研制和改进核武器的借口。它重申,在核查问题上不论存在什么分歧,都没有正当的理由推迟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达成协议。西方代表团反对21国集团关于核查的结论,不同意一项未来禁试条约的核查与遵约问题已得到解决。
- 52. 至于所提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以外建立一个国际地震核查制度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肯定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表明的看法,即"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它们强调,并不是所指称的核查问题阻碍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进展。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今天存在着足以核查是否遵守这一条约的一切可能性。它们肯定了它们的立场,即只有目的在于加强缔约各方对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信任,以确保它们遵守该条约规定时才应进行地震数据交换。
- 53.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认为在这一领域的承诺应是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这一承诺应首先由两个迄今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进行试验次数又最多的国家作出。因此,该代表团无法参加其目标为谈判一项协议的工作,在该国作出承诺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前不能同意这一协议。
- 54. 还有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重申,一旦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率先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大幅度地削减它们的核武库,它准备采取相应措施。该国提及过去它虽然没有参加关于核禁试的附属机构。但并不反对设立这一机构,该国宣布如1985年设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它将愿意重新考虑其立场。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55.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2月18日至3月1日以及6月17日至28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 56. 本会议收到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如下新文件:
 -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2月8日提出的第 CD/548 号文件, 题为: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

席团主席契尔年科答有线电视新闻网美国电视公司记者 S。洛里先生的提问"。

- (b) 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 1985年2月6日提出的第 CD/549号文件, 题为: "德里宣言"。
-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1985年2月18日提出的第 C D / 566号文件, 题为: "昂纳克致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个人信件"。
- (d) 1985年2月20日提出的第 C D / 568号文件, 题为: "21 国集团声明"。
- (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1985年2月27日提出的第 CD/570号文件, 题为: "苏美联合声明"。
- (f)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1985年3月5日提出的第CD/571号文件, 题为: "美苏联合声明"。
- (g) 比利时代表团 1985年 3月 20日提出的第 C D / 580号文件, 题为: "3月 15日比利时首相马尔藤斯在议会的讲话摘录"。
- (h) 保加利亚代表团1985年6月17日提出的第CD/596号文件, 题为: "1985年4月30日保加利亚国务委员会主席日夫科夫致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的信件"。
- (i)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 1985年8月15日提出的第 C D / 633号文件, 题为: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57、关于议程项目2、在本会议主席指导下于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了协商、审议了本会议讨论该项目时应遵循的程序,其中包括设立附属机构的提案,但未能达成协议。在1985年4月18日第309次全体会议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21国集团提出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分别为CD/523和CD/526)交本会议作出决定。第CD/523号文件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进行谈判,开始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制订具体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计划。第CD/526号文件则建议本会议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便象第CD/116和CD/181

号文件建议的那样,具体制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中的阶段和措施并为多边谈判确定实质性问题。社会主义集团国家宣布它也同意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由于西方国家集团表示鉴于第62段中提出的理由,他们不能和大家达成协商一致,因而两个提案均未达成协商一致。

- 58。一些代表团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谈到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 各种不同的问题。
- 59. 21国集团感到惋惜的是: 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受到阻碍,未能就项目2开展工作,使该项目的审议又一年停留在仅仅听取全体会议上的发言。21国集团重申,它们确信所有国家都十分关心就核裁军问题进行的谈判,同时深信,应由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履行其职能并开展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谈判。为此,21国集团重申其关于设立一特设委员会的提案,并提议该委员会应向本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最好地在适当阶段就具有充分核查措施的下列协议开始多边谈判: 停止核武器系统在质量上的改进和发展;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物质; 并大幅度削减现有核武器以便最终消除这些核武器。21国集团代表团还表示,它们深信实际上存在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认真谈判的具体基础。他们认为,在会议议程上的所有被称为核项目的工作可以同时开始而绝不会损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家安全利益。相反,这些代表团争辩说,这种努力将通过创造对话和接触的气氛而加强所有人的安全。
- 60.21国集团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开始的双边谈判并没有减损多边谈判的必要性。21国集团欢迎这两个国家同意就有关太空与核武器的一揽子问题开始进行谈判,并且从它们的相互关系方面 审议 和解决这些问题。21国集团期望这一事态发展将对本会议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且呼吁谈判双方时刻铭记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它们的国家利益而且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21国集团敦促本会议的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利用本会议这一谈判机构,以便最终能够在裁军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21国集团认为,关于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应互相促进和补充,而不应互相妨碍和排斥。另外,这些国家认为,本会议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了解这一领域中所采取的一切步骤。

- 21国集团成员国欢迎并支持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国家元当或政府首脑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德里宣言》,其中它们再次向核武器国家呼吁全面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它们认为,紧接着这一禁止之后应立即大幅度地裁减核力量,继而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后目标。
- 6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强调了它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重视。它们表示赞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开始的双边谈判是一项重要步骤,该谈判展示了达成协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军备竞赛的前景。它们强调,如1月8日联合声明指出的,谈判的议题是有关太空与核武器——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的一揽子问题,并从其相互关系方面审议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它们还强调指出,如同为限制和削减武器所进行的一般努力一样,谈判最终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坚信,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派代表出席的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旨在消除核威胁的全面谈判的适当机构。因此,它们重申了它们提出的关于设立特设委员会的提案。它们认为,如第CD/526文件的权限草案所反映的,一项核裁军计划应当在分阶段进行的基础上,并根据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对削减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所有形式的核武器提出设想。因此人们强调了禁止核中子武器的紧迫性,这些国家还认为,在数量和质量上冻结核武器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削减此类武器的出发点。它们表示充分支持《德里宣言》,这个宣言完全符合它们本国政府政策。
- 62. 西方国家集团,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议题为太空与核武器——战略武器和中程核武器——揽子问题开始的双边谈判,并从其相互关系方面审议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正如1985年1月8日美苏联合声明所指出的,谈判的目标将是制定旨在防止太空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以及加强战略稳定的有效协议。该声明还指出,正如一般地限制和削减武器的努力一样,这些谈判应导致彻底消除所有地方的核武器。这些国家重申这样的看法,认为这种谈判为目前在核武器控制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提供了最好途径。它们并不认为,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2的

附属机构会有利于核裁军的事业。它们认为,正如本会议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有关该议程项目的问题可在全体会议上而且已经在全体会议上得到解决。它们并不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认为本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已成熟,可以立即进行谈判。它们强调,若要使谈判成功,谈判议题需要细致的定义和明确一致的目标。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十分重视大幅度和可核查的削减核武器。同时,它们强调,削减核武器不能与控制常规武器和裁军措施相分离,而应继续下去以便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这些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中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要保证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各条款。它们认为,减轻国际关系中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条最重要的途径就是所有国家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其中许多国家还认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提案将有损于削减核武库的努力。

- 63。属于本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认为,鉴于两个主要大国拥有庞大核武库这一明显理由,按优先事项进行限制和削减核武器问题谈判的责任就落在它们身上。
- 64.另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重申它的呼吁,要求彻底消除和全部销毁核武器,并提到它曾建议,作为实现该目标的实际步骤,两个主要大国率先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大幅度地削减其现有核武库,然后,由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相应措施。这个国家欢迎开展双边谈判。同时指出核裁军关系到所有国家的根本利益,因此认为,作为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机构,本会议应就该议题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国同意下列观点,即多边和双边谈判应相互补充。
- 65. 21国集团强调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明的观点: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的安全,反而削弱这种安全并且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此外,核军备竞赛妨碍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努力。21国集团认为,将全世界的安全和生存受制于核武器国家之间现存的关系,这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都是毫无道理的。21国集团表示相信有必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因此,它再次回顾了对核裁军各阶段作出规定的《最后文件》第50段。核裁军领域中的进展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改善国际气氛,二者反过来将促进就裁军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
- 66. 许多代表团要求人们注意世界上核武器的总数已经超过5万。它们强调迫切需要制止核武器储存的不断增长和大幅度削减这些核武器,以便最终从地球上消

除核武器。它们不胜惊恐地注意到关于核武器显著扩充的报告,根据这一报告,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到这个十年结束时,它的核武器数量将增加一倍。没有关于另一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情报。但是,它们指出,这必然要导致另一轮持续不停的核军备竞赛。

- 67. 许多代表团指出,一些核武器国家并没有提出拒绝冻结核武器提案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它们感到惋惜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根据主观多变的关于两个最大核武器国家之间核力量均势的观点,反对冻结核武器的提案。这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两个核武器大国中任何一个拥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摧毁地球不只一次而是多次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一些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提出所谓无法核查冻结的论调与这些国家宣称有把握以自己的技术能力确定对手的核武器位置并按照"星球大战计划"予以截击的作法存在着明显的前后矛盾。
 - 68. 其他代表团反对上一段中的说法。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69. 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3月18日至22日以及7月8日至12日审议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 70. 1985年会议期间,向会议提交了有关本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21国集团1985年7月18日提出的第CD/515/Rev. 1 号文件, 题为: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1985年2月21日提出的第 CD/569号文件,题为:"1985年2月14日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契尔年科答阿根廷'百人为生存呼吁'运动的信"。
 -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1985年3月18日提出的第 CD/578号文件, 题为: "工作文件: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本会议审议的问题"。
 - (d) 澳大利亚代表团 1985年3月27日提出的第CD/581号文件, 题为: "防止核战争"。

- (e) 捷克斯洛伐克 1985年4月29日提出的第CD/592号文件, 题为: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战胜希特勒法西斯主席四十周年纪 念的声明"。
- (至) 联合国秘书处1985年6月25日转达的第CD/603和Add.1号文件, 题为: "秘书长关于防止核战争的报告(第39/148 P号 决议)"。
- (g) 罗马尼亚代表团 1985年7月8日提出的第 C D / 608号文件, 题为: "工作文件: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71. 关于议程项目3,在本会议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了协商,以审议处理该项目的组织安排,其中包括设立附属机构的提案。但是,在协商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72. 在1985年7月30日的第32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需要就21国 集团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3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CD/515/Rev. 1) 作出决定。按照这一建议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作为第一步,将审议与项目3有 关的所有提案,其中包括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实际措施。21国集团的提案,得到了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支持。它还得到了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的支持。 但是,未能就这一建议的职权范围取得协商一致。在这方面,21国集团的成员国 指出,建议的职权范围已将其他代表团的关切考虑在内,使得有可能审议关于该议 题的所有建议和提案。 该集团的一个代表团强调, 建议的职权范围甚至未包括另一 集团显然真正反感的"谈判"一词。21国集团的成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西方代 表团的反对,本会议再次未能就该议程项目开始认真的审议,以期找到防止核战争的 适当实际措施。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它们认为,本会议应设立一个具有谈判职权范 围的特设委员会,但是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它们愿意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 折衷职权范围。它们对于西方国家继续反对设立一个处理议程项目3的附属机构也 表示遗憾。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体现 了该集团的积极态度和灵活性。 它认为,这个提案是合理和建设性的,可以作为达 成协议的基础。西方国家集团指出,它们非常重视议程项目3所论述的主题事项, 并已特别仔细地考虑了21国集团在第CD/515/Rev. 1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

它们进一步指出,它们普遍感到,在现阶段开始对议程项目3包括其所有各方面进行深入的实质性的审议是适当的。它们认为,作为第CD/603号文件发表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报告将有利于这种讨论,它们欢迎这一报告。它们认为,它们已在为使这些讨论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恰当形式而进行的协商中表现了很大的灵活性。但是它们感到遗憾的是,会议至今仍未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根据以上情况,西方集团的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能参加对建议的职权范围的协商一致。有人指出,载于第CD/515/Rev。1号文件的21国集团提案中没有任何东西阻止任何代表团或一些代表团讨论第CD/603号文件或由此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因此,21国集团遗憾地感到无法解释为什么西方国家代表团在表示不能接受CD/515/Rev。1中的提案时需要提到第CD/603号文件。

- 7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就战胜希特勒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发表了一项声明。很多其他国家代表团也在全体会议上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的结束作了发言。
- 74. 许多代表团在原子弹轰炸广岛四十周年之际作了发言,表示它们坚决认为这一悲剧决不能重演。
- 75. 许多代表团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就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作了发言。
- 76. 21国集团重申它深信全世界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核战争导 致 毁灭的威胁,因此,消弭这一威胁是当前最尖锐和紧迫的任务。该集团重申其看法:尽管核武器国家对于防止核战争负有主要责任,但是,鉴于这种战争会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所有国家都极为重视关于防止核战争措施的谈判。
- 77. 21国集团的成员 回 顾 了 阿 根 廷、希 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其中指出据最近对大气和生物进行研究的结果,已经有了一些新的发现,表明除了冲击波、高温和辐射之外,即使是规模有限的核战争也会造成一个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漆黑冰冻的星球的极变核冬天,对所有国家甚至离核爆炸很远的国家造成空前的危险。而且,如果被攻击的一方不报复,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之一即使使用它所拥有的核武器中的很小一部分,也将引起这种后果。它们认为,这就使得采取预防行动以永远

排除核武器的使用和核战争的发生更为迫切。 2 1 国集团的成员指出,大会一再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的事项着手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实际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就该议题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它们指出, 2 1 国集团遵从其他代表团的立场,提出了一个非谈判性的职权范围,它能够彻底审议向本会议提出的全部提案的所有方面——法律、政治、技术、军事——和解决该问题的所有办法而毋需按它们的优先次序。它们同时指出,这种审议的目的不应当只是促进对该问题的更好了解,而要为谈判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核战争措施的协议铺平道路。 它们认为,经验表明,本会议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不会对该目标做出贡献。 2 1 国集团的成员深信,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最可靠途径在于消除核武器,同时在实现核裁军以前,应该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它们反对核威慑理论,认为这种理论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它们表示,核威慑与防止核战争是两个互不相容的概念。此外,2 1 国集团的成员指出,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一种特有的威胁,因而不能接受防止核战争问题应当在防止一切武装冲突的范围内审议的观点。还指出,这种办法的逻辑还适用于其他议程项目,例如禁止化学武器。

- 78. 西方代表团一方面承认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但又指出,关于核爆炸的气候影响的研究仍在进行而且在现阶段还没有得出最后结论。
- 79. 西方国家集团的成员们提请人们注意 1985年6月25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防止核战争的报告(CD/603),其中第67段写道:

"应该注意到在第39届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挪威提交了一个决议草案(A/C.1/39/L.40), 该草案有一个双重题目"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防止核时代的战争"。这份决议草案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它指出第一个标题符合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的议程项目的提法,而第二个标题旨在反映决议草案的全面性质。各提案国认为这一提法极好地描述了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并建议更广泛地加以使用。决议草案后来作了修改、丹麦、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也作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尤其强调以下看法:

- 一 消除一切武装冲突的威胁仍然是裁军的最后目标;
- 一 一切国家应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

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因而除非为了行使其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永不使用其任何武器;

- 一 一切国家应坚持以消除任何一级的敌对行动的危险,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作为其政策上的一项优先目标;
- 一切国家应在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上自行克制,按此采取行动以便防止能够造成其关系严重恶化的情势的发展,并避免军事对抗和防止战争的爆发;
- 缔结各项具有军事重要意义并可核查的裁减军备和军队——包括核军备——的协定的重要性;
- 一切国家应尽其全力,促进防止战争的目标,其途径,除其他以外, 是促进军事活动的更加开放和加强彼此了解,扩大交换有关军事事务的情报和意见以及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增进特别是区域范围内的信任和稳定,并照顾到区域的安全需要;
- 一 深信核战争是打不赢的,而常规战争则有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险。" 西方国家集团的成员们注意到已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详细的实质性讨论,并且强调第A/C。1/39/L。40号决议的内容与《最后文件》 完全一致。
- 80.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成员们特别要求人们注意秘书长关于防止核战争的报告(CD/603)的下列部分:
 - "1981年,大会就防止核战争问题通过了题为(a)关于防止核灾难的宣言;(b)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c)防止核战争等三项决议。

《宣言》是在苏联倡议下获得通过的。苏联在提出其提案时强调指出防止核灾难的任务乃是一项应在国际关系中给以最高优先地位的任务。苏联又说,这个问题已变得特别重要,因为有些国家企图提出有限核战争的学说。苏联认为,这是一种使核武器的使用合法化的理论。苏联说。联合国如果象决议草案所建议的那样发出警告:那些作出首先使用核武器决定的人,决没有任何理由和适词。而且任何赞同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学说都是违背人类道德原则和联合国的理想的,那么联合国就采取了一项及时而正确的行动。

有几个国家,包括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蒙古,表示大力支持苏联的倡议。保加利亚着重指出某些西方人士提出有限核战争之类学说的危险,并指出苏联提案案文的首要目的导确保人类的生存和保存文明。同时指出核武器国家的领导人的最高职责和直接义务是采取行动消除爆发核冲突危险的 条款也特别重要。捷克斯洛伐克也强调这几点,指出消弭战祸是联合国工作的基石,拟议中的宣言是一份促进维护和平并使人类免遭核灾难的重要的政治文书。蒙古同样地提到有人正在提出危险的新思想,因此必须作紧迫的防范。它补充说所有国家应通过诚实公平的谈判,共同致力于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竟案。

大会于其1983年常会上再度审议了防止核战争的问题。同届会议上,苏联与其他东欧国家和越南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在决议中对核战争威胁日增,有可能随时无保留地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表示震惊,并谴责核战争造背人类的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犯下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大会还谴责提出、宣扬、散布和鼓吹旨在规定首先使用核武器、使用核武器为"合法"并笼统地证明发动一场核战争是"可予允许"的政治和军事理论及思想。苏联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说,联合国通过此一决议草案将极大地有利于创造大大降低爆发核战争危险的国际道义和政治气氛,并为完成下列影响深远的任务展现有利的前景,例如象许多不结盟国家所要求的,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关于第A/C. 1/39/L.40/Rev. 1决议草案, 社会主义国家强调指出,该草案违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提法,它实际上使防止核战争问题陷于困境。

- 81. 21国集团的成员们提请人们注意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发言中的观点,并且重申:
 - "……很明显,依靠核威慑就是接受一个永远充满恐惧的社会。这远不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人类价值与理解的社会。

从长远的观点看,通过核威慑寻求真正稳定既不可取,也行不通。之所以不可取,是因为从长远看,人类价值与使我们成百万男女同胞无一例外地遭受死亡的威胁毫无共同之处。没有一个承认个人价值与尊严的人类社会能设想这样一种行为。相反,人们认为能够进行这种袭击的对敌人的恐惧与仇恨将摧毁

文明社会的基础。

即使我们忽视这种核威慑的不人道方面,难道我们终久能真正期望从它所形成的恐惧与猜疑的平衡中得到稳定吗?随着军事技术的加速发展,对付一种新的威胁的需要也变得更疯狂而危急。武器方面的每一项发明都将破坏脆弱的平衡。每一种可觉察到的优势都将导致对第一次打击能力的恐惧,以及由此引起的在严重危机时对发动先发制人攻击的诱惑。难道我们的科学虚荣心允许我们忘记我们面临由于人和技术的过失造成的双重错误吗?进攻能力当然应该削减。但是,最终是不存在威慑的,因为任何核敌对行动的开始都不会给任何人带来优势。关于核进攻之后甚至在没有任何报复的情况下会带来"核冬天"的说法已无情地和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发动任何核进攻实际上就是自取灭亡"。

- 2 1 国集团的成员们表明,第A/C. 1/39/I. 40/Rev. 1号决议草案的方案 违背《最后文件》中的方案和原则以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宣言和其他重要国际宣言中所载的方案和原则,并且回顾它们对此已提交了有关的修正案(A/C. 1/39/I. 80)。它们指出,对上述决议草案没有采取行动。
- 8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它们坚信没有任何任务比防止核战争更为紧迫,为此目的,有必要按照第39/148P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它们对于一些国家的反对态度再一次妨碍了本会议在这一最重要的问题上履行它作为多边谈判机构的责任表示十分遗憾。它们一方面反对所有战争,但同时强调,它们鉴于核战争造成的全球灾难性后果和人们普遍认为在一场毁灭人类文明和扼杀地球上生命的核战争中不会有得胜者,所以认为,常规战争与核战争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它们认为,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必须防止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这将对防止核战争作出重要贡献。社会主义国家重申了载于第CD/355和CD/484号文件中的提案。它们认为,所有这些提案仍然有效。它们强调了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重要性,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发表的声明,并且呼吁尚未作出这一宣布的其它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它们认为,这种单方面保证可以列入一项统一的国际法文书,这实际等于在法律上完全禁止核 武器的使用。

这些社会主义国家还重申支持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提案。此外。它还回顾曾建议在国际关系中普遍排除使用武力。它们认为,另一项优先措施将是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协议在适当核查下从数量和质量上冻结它们的核武库。它们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其他核武器国家将效法其榜样为条件,可首先采取这一步骤。它们还认为,诸如一项全面和普遍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包括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防止其他高度危险区,例如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等措施,无疑将有助于防止核战争的威胁。社会主义国家还表示愿意考虑各种建立信任措施,例如防止意外或擅自使用核武器和避免突然袭击的可能性。

83。 西方代表团强调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不能脱离潜在的基本安全形势来处理。 它们认为,争论的问题是防止核时代各种规模的战争。它们所关心的是,常规战争 本身就具有极大的毁灭性,在核时代能容易地升级为核战争。一个西方代表团在3 月18日已提出一项提案(CD/578),载有能使大家都满意地审议议程项目 3的工作形式所必须达到的准则。这一态度已反映在西方代表团在大会第39届会 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1/39/L.40/Rev.1)中。西方代表 团重申,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并且以和平方法解决所有争端的义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回顾它们对核战争打 不赢,也不应打的这一信念时,它们指出,在目前情况下,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 均势赖于核力量以及常规力量。这些代表团回顾了它们的观点:认为如果宣布禁止 使用或首先使用只限于核武器,实质上将是无法核查的,因而也无法防止武装冲突。 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完全是为了通过威慑侵略而防止战争。除 了回击武装袭击,它们绝不会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它们还认为,减少核战争危 险的关键因素是实现核武器大幅度和可核查的削减。它们认为,另一重大因素是努 力保证不扩散核武器,并为此目的,那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国代表团 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补充说,在所谓和平 核爆炸的幌子下扩散核武器特别令人担心。西方国家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通过改善 国际政治气氛减少战争危险从而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防止突然袭 击和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措施的重大作用。在辩论过程中,提到了各个西方

代表团提出的第CD/357、CD/380和 CD/411、CD/578和 CD/581号文件。其中有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影响到所有国家,也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在,并且应接受多边审议。因此,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机构。西方代表团方面注意到其他一些代表团在程序问题上的僵硬立场。

- 84.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提出上述观点,特别是持有这种观点的代表团本身就是那些一再阻碍根据CD/515/Rev. 1所载职权范围设立项目3特设委员会的代表团中间的成员,所以这些观点的正确性受到严重影响。
- 85. 西方代表团指出,西方集团不能支持CD/515/Rev。1所载职权范围决不减少或有损它们对防止核战争所承担的义务。
- 86. 许多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代表团指出,打着所谓国家安全理论的幌子,在核武器国家的促使和纵恿下,实际上而且不断在纵向与横向扩散核武器的做法,使许多无核武器国家和全世界人民感到极大的不安。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武器国家和它们的盟国试图通过把防止核武器的横向扩散与防止核战争联系起来是为了转移人们对现有核武器造成的真正毁灭性威胁的注意力。它们进一步指出,大谈和平核爆炸使问题的重点离开了实现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这一中心问题,这是一项早就应当采取的措施,也是会对防止核战争作出重大贡献的措施。
- 87. 许多代表团指出,西方集团在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项目方面,其立场向后倒退了一步。在这方面,人们记得,去年人们没有能够使该集团的所有代表团都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而今年整个集团都反对第CD/515/Rev.1文件,而这是一个允许审议一切主张和提案,包括西方国家集团的主张和提案的文件。
 - 88. 西方集团不同意对它的立场作上述解释。
- 89.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回顾说,它一向认为,消除核威胁和防止核战争的根本途径在于完全和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它注意到近年来许多国家提到不使用核武器,或不使用武力。它同意这将有助于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它回顾说,早在60年代它就曾单方面宣布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它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承担同样的义务,进而达成互不使用核武器的协议。它认为,在优先重视核裁

军的同时,还应当适当重视常规裁军的问题。

- 90. 各个代表团强调,防止现代战争的恐怖是我们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因此,它们应当全力以赴,防止核灾难以及现代战争的一切灾难。因此,所有国家应当平等地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并参与这些努力。因为防止核战争和一切战争是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的。
 - 91. 许多代表团重申,不能将核战争与其他任何种类战争相提并论。
- 92. 其中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西方将所有战争与核战争,即最可怕的危害人类的罪行等同起来的方案,完全不符合联合国所确认的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通过它们掌握的所有必要手段开展斗争的合法性。
- 93. 西方集团为上一段曲解它的立场感到遗憾,它特别反对"将所有战争与核战争等同起来的西方方案"的说法。

D. 化 学 武 器

- 94. 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3月25日至4月5日以及7月15日至26日审议了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 95. 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新文件清单见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96. 本会议于1985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3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在第289次全体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3段),该《报告》(CD/636)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异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于1985年2月7日的第28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下列决定(CD/551号):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187/B号和39/65C号决定,考虑到应继续进行关于公约的谈判以期尽早最后拟定这一公约,为履行其职责,把为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多边公约而进行的谈判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并且为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在1985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继续充分、全面的谈判进程,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倡议,研究并制订出公约,但不是最后文本的草拟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尽快达成协议。这一协议(如可达成的话),或是一项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应载入本特设委员会将在1985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向会议提交的报告。"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2. 根据上述决定(CD/551号),波兰的S·图尔班斯基大使被任命为该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官员A·本斯梅尔先生继续任委员会秘书。
- "3.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2月27日至8月19日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由于各国代表团有本国专家参加,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得益不浅。此外,主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 "4. 在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4月23日的第310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报告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 "5. 裁军谈判会议应其要求,决定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喀麦隆共和国。

- "6。在1985年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 文件:
 - 一 CD/541,1984年10月9日由澳大利亚提出,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亦作为CD/CW/WP,87印发)
 - CD/546,1985年2月1日提出。题为"关于1985年1月14日---2月1日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亦作CD/CW/WP.97印发)
 - 一 CD/551,1985年2月8日提出,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 委员会的决定"
 - CD/575,1985年3月6日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关于视察程序和资料交换的提案"(亦作CD/CW/WP,100印发)
 - 一 CD/585, 1985年4月2日由西班牙提出, 题为"1985年3月25日 西班牙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达题为'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文件"
 - CD/589,1985年4月11日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 为 "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机构及其构成"
 - CD/598, 1985年6月20日由挪威提出,题为"1985年6月19日 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第四部分的研究报告"
 - CD, %00, 1985年6月20日由挪威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 核查。 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 CD/601, 1985年6月20日由挪威提出, 题为"关于指控在冬季条件下使用化学战剂的核查"
 - CD/605, 1985年7月4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销毁"(亦作 CD/CW/WP, 114印发)
 - CD/613, 1985年7月10日由南জ拉夫提出,题为"准许活动:核

查措施"(亦作CD/CW/WP. 115印发)

- 一 CD/614,1985年7月12日由芬兰提出,题为"1985年7月12日 芬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一份题为'空中 监测作为化学武器裁军的一种核查手段; C. 2. 基本技术的发展与评价,第一部分'的文件"
- 一 CD/615,1985年7月15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1985年7月15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1985年7月11日发表的塔斯社声明全文"
- 一 CD/617,7月22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5年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由秘书长任命的专家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
- CD/619,1985年7月23日由日本提出,题为"应用(核)保障 远距 离核查技术核查化学武器公约"
- 一 CD/620,7月23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执行禁止化学 武器公约的国家核查措施"(亦作 CD/CW/WP.119 印发)
- CD/623,1985年7月26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5年7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CD ∕627, 1985年8月1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题为"通过视察 民用化学工业核查不生产化学战剂"
- CD/630,1985年8月5日由法国提出,题为"消除化学武器的储存: 不可逆转地消除生产手段。"
- 一 CD/632,1985年8月20日由瑞典提出,题为"拟定未来公约中化学品制度的综合方案"
- "7。此外,还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 98,1985年2月27日由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

题为"1985年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要点"

- CD/CW/WP, 99, 1985年3月4日由A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主席的基本工作文件"
- CD/CW/WP100.1985年3月6日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关于视察程序和资料交换的提案"(亦作CD/575印发)
- 一 CD/CW/WP.101,1985年3月13日由C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主席关于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明确有关遵约情况的各种立场和观点以探讨问题"
- CD/CW/WP102, 1985年3月20日由B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主席关于3月20日和3月27日会议议程的工作文件"
- CD/CW/WP. 103, 1985 年 3 月 2 2 日由 A 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主席的基本文件"
- CD/CW/WP. 104. 1985 年 4 月 4 日由 A 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主席的基本工作文件"
- 一 CD/CW/WP. 105, 1985 年4月12日由A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主席的基本工作文件"
- CD/CW/WP. 106, 1985 年 4月 12日由C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 CD/CW/WP. 107, 1985 年 4 月 2 2 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 CD/CW/WP. 108, 1985 年 4 月 2 2 日提出, 题为"B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D/CW/WP. 109, 1985 年 4 月 2 2 日提出, 题为"A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D/CW/WP. 110, 1985 年 4 月 2 2 日提出, 题为"C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CD/CW/WP. 111, 1985 年 6 月 1 4 日提出, 题为"1985 年 第二期会议指示性工作计划"

- CD/CW/WP. 112, 1985 年 6月19日由巴基斯坦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关于作出决定问题"
- CD/CW/WP. 113、1985 年 6 月 2 5 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题为 "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CD/CW/WP. 114, 1985 年7月4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销毁" (亦作 CD/605 印发)
- CD/CW/WP. 115, 1985 年7月10日由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准许活动:核查措施"(亦作 CD/613 印发)
- 一 CD/CW/WP. 116, 1985 年7月12日由C工作小组主席提出, 题为第 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 CD/CW/WP. 117, 1985 年7月16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对第CD/605 (CD/CW/WP. 114)号文件的说明"
- CD/CW/WP. 118, 1985 年7月22日由巴基斯坦提出, 题为"禁止使用除莠剂"
- 一 CD/CW/WP. 119, 1985 年7月23日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题为 "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核查措施"(亦作 CD/620 印发)
- ─ CD/CW/WP.120,1985 年7月31日由波兰提出、题为"要求现场核查和解释拒绝该项要求的标准(将作为第九条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 CD/CW/WP. 121, 1985 年7月31日由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核查不生产——制定监测不转用的标准"
- 一 CD/CW/WP.122, 1985年8月2日由C工作小组主席提出,题为"第八条:协商委员会"
- 一 C D/CW/WP. 123, 1985年8月5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 一 CD/CW/WP. 123Corr. 1, 1985年8月12日, 题为"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 CD/CW/WP. 124, 1985 年 8 月 7 日提出, 题为"B工作小组的报告"
- CD/CW/WP. 125, 1985 年8月7日提出, 题为"A工作小组的报告"
- CD/CW/WP. 126, 1985 年 8 月 9 日提出, 题为" C 工作小组的报告"
- 一 CD/CW/WP. 127, 1985 年8月12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

"三、198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8.特设委员会按其权限,利用第CD/539号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现有的和新的提案,继续进行谈判并进一步拟定公约,为此,特设委员会保留了1984年委员会确定的基本结构,并接受了主席的建议,设立下列三个处理公约具体问题的工作小组。
 - (a) A工作小组: 范围、定义、不生产、准许的活动 (主席: P·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 (b) B工作小组:储存和生产设施的消除 (主席: E•博妮尔夫人,瑞典)
 - (c) C工作小组: 遵约

(主席: F•埃尔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此外,在 N·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下进行的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的协商会议上审议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除莠剂问题。

"9.按照1985年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要点(CD/CW/WP。98)并根据工作小组、不限成员的协商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根据主席提出的提案所取得的成果,未来公约条款的初步提法已收集载入附录一,附在公约初步结构的后面。

各工作小组和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载于附录二。

四. 结论和建议

- "10. 附录一反映了现阶段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情况,但所载案文草案对各国代表团没有约束力,它们保留以后再谈这些案文的权利。
 - "11.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
 - "(a) 将附录一用作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根据;
 - "(b) 附录二所载各工作小组和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包括提出的方案 草案以及本会议目前和将来的其他有关文件同样可供进一步拟订公约使用;

- "(c) 特设委员会在S·图尔班斯基大使(波兰)的主持下,按照其目前的 职权范围恢复工作,在1986年1月13日至1月31日期间举行 为时有限的会议,其工作包括附录一第四、第六条的问题和第二条的 有关部分以及第九条。
 - 此外,主席为准备复会应在同时就这些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此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d) 应在1986年会议的第2个周末以前按1985年的职权范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任命R。I。T。科罗马蒂耶大使(联合王国)为主席。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言

- 一、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 五、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 六、准许的活动
- 七、本国执行措施
- 八、协商委员会
- 九、协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与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约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言

附件及其它文件

[&]quot;* 诸如核查措施等各种不同问题在本结构中应列入何处正在继续讨论中。

"本公约缔约国

- "<u>决心</u>采取行动以期为走向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有效的进展。
 -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一再谴责一切违背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的的行为,
- "<u>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u>。和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原则和目的以及承担的义务。
-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的。
-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之条款,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根据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 "考虑到应把化学领域中的成就全部用于人类的利益,

表示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的迈出的必要步骤。

"兹协议如下: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第 一 条

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1. 各缔约国承诺:

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2. 各缔约国承诺:

- 一 不协助、鼓励或以任何方式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3。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 **
- "4。〔各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5。各缔约国承诺〔销毁〕〔销毁或将其转用于准许目的〕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
- "6. 各缔约国承诺〔摧毁〕〔摧毁或拆除〕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quot;* 经同意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 密切相关。还同意,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quot;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quot;*** 本承诺的一项备选方案和位置列在"化学武器的措施"项下。

[&]quot;***** 本承诺的备选方案和位置列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项下。

"第二条

定义和标准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 "1.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将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但那些旨在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则除外。*****
 - "(2) 通过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有毒性能以造成死亡或 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 "(3) 任何专门制造直接用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设备;
 - "一〔"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适用于那些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以及那些经协商委员会同意由一个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一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研制、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 "**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用途标准表示保留。
- "***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含义。这也适用于附录一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一个代表团建议,整个公约中凡出现"准许目的"这一术语的地方都应以"公约不禁止的目的"替代。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有毒性能可以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长期伤害的化学品〔不管用何种方法在何地生产〕〔不论是否在工厂中生产的还是装在弹药中或其他装置的〕〔不管用什么生产方法和方式〕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不管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对人或动物造成死亡、临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 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 mg/kg(皮下给药)或2000 mg—min/m³ (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0.5 mg/kg(皮下给药)或2000 mg—min/m"(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 mg/kg(皮下给药)或20000 mg—min/m"(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 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毒性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具有含量大于10mg/kg(皮下使用)或20,000mg-min/m'的半数致死剂量〕。(吸入)〕
- "3. 〔准许用途〕〔公约不禁止的目的〕〔非敌对性目的〕是指: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 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quot;* 已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b) 防护性用途,即那些同预防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手段〕*

"4. "前体"是指:

参加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试剂。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有毒性能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 "(2) 它可能被用于形成〔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以最少量用于准许用途。〕***
 - "关键前体均列在……中。
- "为了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列出关键前体清单,并根据 [特点][指导方针]进行修改。
- "那些不是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一种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量中构成有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并具有下列其他特点的关键前体(待定)〕
-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为生产化学武器〕或充填化学武器而〔(在任何程

[&]quot;*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对性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特定性能极端重要,应放在最前面。

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任何度程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用于:
- "(a) 生产任何有毒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列于(细目B)的化学武器除外, 或为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关键前体]]或
- "(b) 充填化学武器。

"<u>第三条</u> 宣布

"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

- "1.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说明:
 - (a) 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是否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 (b) 是否在其领土上有任何在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自从……以来是否已将化学武器的控制权转让或接受过此类武器。*
- "2.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 0 天向协商委员会宣布说明其化学武器的累积量和具体组成。
- "3.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月"根据附件四规定的"消除次序原则"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消除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 "4.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说明其化学武器储存的地点和详细存货以及消除这些储存的详细计划。这些宣布和计划应至迟在附件四"消除次序原则"规定的消除期。开始前3个月提交协商委员会,并应包括下一次消除期到来期间应予消除的所有储存。
- "5. 各缔约国在按照本条第2段提出宣布,后应尽快在彼此之间并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各自的计划。

[&]quot;1 按照商定的定义。

[&]quot;"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

[&]quot;"本条不涉及缔约国不知道的别国留下的旧的、未被发现的武器或库存的问题。 经同意此问题将在谈判后期处理,届时也将决定有关条款在公约中的位置。

[&]quot;* 有人认为过去的转移不应包括在公约内。

[&]quot;" 已提议3和6个月。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应作出全面宣布。

- "6. 根据第三条第1至4段规定的宣布和计划应按照附件三提出。
- "7.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完成销毁工作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 "8. 附件三和附件四是公约的组成部分。
 - "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而准备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的宣布。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待定)
 - "宣布的核查(待定)

[&]quot;* 按照工作安排(WP.98),特别考虑到一些有害化学品,这些规定将在待定的第四条详细论述。

"附件三:

"一. 化学武器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本国领土上拥有的化学武器

有……

没有……

"2. 在其他任何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表明关于位置的情况。

"B. 在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说明所有权情况。

"C. 过去的转让*

如果自从……以来转让过对化学武器的控制权,或从那天起接受过此类武器,应提供下面情况。待定。

- "D. 化学武器的累积量和具体组成
 - "1. 化学品
 - "1.1 有毒化学品**

如涉及两种或多种有毒化学品的混合物,所有这些组成部分及混合物的百分比都应具体规定。

[&]quot;* 有人认为不应把过去的转让列入《公约》。

[&]quot;** 按照商定的定义。

"1.1.1.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t	数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³ 和 毒性(纯物质的)	纯 度 ⁴ %	数量(公吨)	容器的和体	弹药量 (公吨)	(公吨)
化学品 A 化学品 B					
等					

"1.1.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女 美	支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⁷ 和 毒性(纯物质的)	纯 度 ⁴ %	数 量 (公吨)	容器的数量和积	弹药量 (公吨)	(公吨)

1.1.3.其他有害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i	数 3	技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⁷ 和 毒性(纯物质的)如果能应用	纯 度 * %	数 量 (公吨)	容器的和保	弹药量 (公吨)	(公吨)

[&]quot;! 按照商定的定义。

[&]quot;" 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命名。

[&]quot;'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quot; 各国代表团采取了三种不同的方法:(1)初纯度,(2)储存化合物的纯度大致是 10%,(3)认为没有必要宣布纯度。

[&]quot;'按照商定的定义,但在此定义之前,不清楚此表中有哪些化学品要宣布。

1.2.

科学化学品名称。	数量	容器的数量
结构式 3	(公吨)	和体积
单元系统关键前体 4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散	装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数量(公吨)	容器的数 量和大小	弹药 (公吨)	(公吨)
多组分系统的 〔关键组分〕 〔关键前体〕4.5.6				

[&]quot;"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

[&]quot;'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quot;* 分别宣布为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quot;', 根 据 将 在第二条范围制定的方法识别。

[&]quot;6 一些代表团建议不要单独列表宣布多组分化学武器为一种特殊的类别。

"1. 3. 散装 "前体 '

科学化学品名称 3 结构式 4	数量(公吨)	容器的数量和体积
单元系统前体		
多组分系统 组成部分 ⁹		

[&]quot;! 根据将于第二条范围制定的方法识别。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此表。

[&]quot;' 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

[&]quot; 4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quot;"一些代表团建议不要单独列表宣布多元化学武器为一种特殊的类别。

(=最后反应产品的 名称)	用于…的二元炮弹	多元化学品类型 举例:		淵	红粉草 简	全全	单元型化学品	米	
	155 mm				120 mm	ת ת מ מ		(如适用)	口谷
200 梅霰弾 A 300 梅霰弾 B	100 弹体		1,500 子母弹	500 弹头体	£ £ 9 000	22 000		弹的数量(件数)	未装填弹药/子母
整炮弹和组成部分) 100 榴霰弹 A 150 榴霰弹 B	(分别储名		100 子母弹	1,000 弹头	8,000	13 000		数量(件数)	已装填弹药
2 kg 化学品 A 1 kg 化学品 C	3 kg 化学品 A+B			大学 昭	1.12 Kg 先孙昭 y	今 『		装填化学品 (公斤计件 弹药/子母弹)	7/子母蝉

"3. 其他装置

(举例: 喷射毒	*	ŧ
· 治 治 ()	图	<u>‡</u>
	(鲁傑盘茶姆(西奈水)與茶半
	数量 (件数)	装填装
	装填化学品(公斤/件)	■
	例: 射毒剂	大 空

- "4. 按照 D: 2和 3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举例: 单一目的火箭发射器。)
- "5. 按照 D: 2和 3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 化学品。(举例: 增稠剂。) ¹
- "E. 在每一消除期 " 开始前宣布的化学武器库的位置和详细存货清单。 每个(化学武器)库应进行以下宣布:
 - "1.位置以……表明地理位置
 - "2. 详细存货清单 应按照本附件 D 段宣布化学武器的组成和数量。

"二。消除化学武器的计划

"A · 总计划

第一消除期应消除下列化学武器。2、3

第二消除期应消除下列化学武器。2.3

等等

"B。详细计划

应包括:

按照附件四规定的"消除原则"。表明待销毁或转为准许用途"的化学
 武器的详细时间安排、数量及类型一览表。

[&]quot;'关于此种化学品是否应予宣布或宣布到什么程度,存有不同看法。此外,看来 这问题将根据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作出决定。

[&]quot;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作出全面宣布。

[&]quot;" 应按作出宣布的同样方式对化学品进行描述并表明数量。

[&]quot;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相信转用是消除的实际或经济的办法。但是,如果能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转用方法,它也愿意审查其立场,但保留对有效核查的要求。

- 一 待用于销毁或转用 * 的设施位置和证实设施在消除期内能够消耗的 待消除数量的资料,
- 一 用于销毁或转用*的方法以及终端产品,
- 根据附件四规定的《消除化学武器的核查原则和方法》核查销毁和转用*工序的计划。

[&]quot;*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相信转用是消除的实际或经济的办法。但是,如果能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转用方法,它也愿意审查其立场,但保留对有效核查的要求。

"第四条

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化学武器的消除!

- "1. 拥有化学武器的各缔约国承诺、按照附件四规定的"化学武器消除原则",通过销毁或转用2,尽快消除一切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2. 消除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月内" 开始并在这之后10年内结束,并应按照附件四规定的"消除次序原则"和第三条提出的计划进行。
 - "3. 消除过程应在终端产品无法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时完成。
- "4. 拥有化学武器的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附件四规定的"核查化学武器消除的原则和方法"的应用。
 - "5.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应遵守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quot;*本条不涉及缔约国不知道的别国留下的旧的、未被发现的武器或库存的问题。 经同意,此问题将在谈判后期处理,届时也将决定有关条款在公约中的位置。

[&]quot;2 一个代表团撸出、它不相信转用是消除的实际或经济的办法。但是,如果能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转用方法。他也愿意审查其立场,但保留对有效核查的要求。

[,] 在此加入的数字取决于以后对附件四"消除次序的原则"的决定。

"附件四

缔约国应根据本附件规定的原则自行决定消除化学武器(如有)的方法、过程和技术。

"一。消除化学武器的原则

所有化学武器应当通过销毁或转用加以消除。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可以保留有限 数量的化学品。

A。销毁化学武器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使化学品基本上不可逆地转变为无法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并且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装置本身无法使用的工序。

除可以转用的化学武器以外,通过销毁的消除办法应适用于所有其他化学武器。

B. 化学武器的转用

化学武器的转用是指使化学武器基本上不可逆地转变为只能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用途的最后产品的工序。

通过转用的消除办法不适用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多组分系统的关键组分(以及待商定的其他化学品)。

"二.消除次序的原则

- "A。消除次序的原则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制定:
 - ——在整个消除阶段, 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 ——在消除阶段的早期建立信任,
 - ——不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如何,都适用,
 - ——不论选用的消除化字武器的方法如何,都适用。
- B. 制定消除次序的原则还处于最初的谈判阶段。初步做法迄今以下列所述为基础:
 - ——整个消除阶段分为X个消除时期,
 - ——将需消除的化学武器分成几类,
 - ——在每个消除时期应予消除的每类化学武器初始总量的一定百分比,
 - ——制定比较不同组成的储存的方法。

这种作法可用下表说明:

化学武器	消 I	除 时期 II	III
类别	生 效 后 1-4年	生 效 后 47年	生 效 后 7-10年
A 类	40%	30%	30%
B 类	40%	3 0%	30%
C 类	100%	0 %	0 %
D 类	30%	40%	30%
E类	30%	30%	4 0%

(应该指出,消除时期的顺序号数和长短、各百分数以及分类顺序只是为了举例说明)。

"三。核查消除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实际核查消除的详细安排将 在 缔约国和协商委员会(或。适当时、其附属机构)的合作下,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A。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第CD/CW/WP.108号文件概括的原则有待进一步制定。全文如下:

"一 核查程序的目的应

- -- 确认即将销毁的材料的性质和数量,并
- -- 确认该材料实际上已彻底销毁。
- 为了进行有效的核查,有必要把由人进行视察和用仪器进行监测结合起来。但是仪器和视察员的正确结合一定要按照有待监测的具体销毁工艺来确定。
- 一 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销毁工作正在进行的过程中,在排空装填弹药和 销毁装填弹药以及排空弹药的过程中,自始至终要进行视察。关于其他 化学品,是否应自始至终进行视察,还是按定额或仅限于某些关键阶段 进行视察,还有不同意见。

- 国际视察员必须是合格和秉公办事的人员,同时,他们应能作出独立的判断。
- 视察员应当了解销毁设施的设计和运转的最新情况。他们必须在销毁工作 开始之前对设施进行仔细的工程技术检查,包括现场视察。
- 一 为了尽量减少侵入和保证信任,用于核查的数据应尽可能与实际销毁步骤. 和所拟定的核查程序紧密结合,以避免不必要地干挠设施的运转。
- 一 为**了**尽可能地满足需要,核查程序应利用例行设施运转中所取得的资料。 同样的核查程序应尽可能地用于同一设施内部的不同工序。
- 国际核查人员和当事国操作人员之间的密切合作对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是十分重要的。
- 尽管有关销毁的方法等等要由享有主权的缔约国作出决定,但技术秘书处还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除其他事项外,它还可以为缔约国提供设计销毁设施的专家,并且就如何有利于核查工作提出建议。然而,人们看来同意,技术秘书处只有应缔约国的请求才能提供这种援助。"

"B. 核查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武器的转用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第 五 条 '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宣布"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

- "1. (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它们的宣布,说明
 - (a) 是否在其领土上或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拥有任何化学武器生 产设施,
 - (b) 是否在其领土上有在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c) 是否自从……转让了与化学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或技术材料',或从那时'以后接受了这种设备或材料。

[&]quot;' 本条和本条附件的案文正在谈判的初始阶段。

[&]quot;2 根据有待在第2条范围内规定的定义。经同意,定义也将包括装填设施。

[&]quot;" 关于宣布的条款(+附件五的有关部分)一旦进一步议定,可能移至第三条。

[&]quot;*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整个宣布不仅应当包括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当包括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经同意,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标题下的各段暂时只涉及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已插入了另一标题"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之宣布"以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有待研究。

[&]quot;'有人表示,不应当包括技术材料。

[&]quot;'有人表示,过去的转让不应当包括在《公约》中。

- "2.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的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初始宣布,说明它们的全部生产能力。1、2
- "3.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的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 所有与化学武器生产有关的活动业已停止。'
- "4.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不迟于…… "提交关闭的计划、临时转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如有)的计划和消除其生产设施的总计划,以及转为为准许目的生产的设施的计划(如有)。"
- 5.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详细的宣布,说明设施的地点和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消除的详细计划。正如附件五中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次序的原则所规定的那样,这些宣布和计划应在消除开始前不迟于三个月提交。6
 - "6. 根据第1至5段提交的宣布和计划应根据附件五拟定。

[&]quot;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整个宣布不仅应当包括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当包括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经同意,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标题下的各段暂时只涉及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已插入了另一标题"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之宣布"以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有待研究。

[&]quot;²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宣布它们的全部生产能力。另一些代表团 感到在这方面没有必要宣布全部生产能力,因此整个段落都没有必要。

[&]quot;' 一些代表团表示,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当同时进行。但是,从核查关闭生产设施和这种设施可能暂时转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角度出发,另一些代表团怀疑这样做的可行性。

[&]quot; 4 有人表示应当规定一个早的期限。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为为准许目的生产的设施。

[&]quot;6 有人表示,应当在生产已经停止的宣布范围内宣布地点。

- "7. 在根据第2段作出宣布后,各缔约国应尽早在相互间并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协调其消除计划。¹
- "8.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的年进度报告,并在其后30天内通知消除的完成。
 - "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9.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后立即在 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停止一切与化学武器生产有关的活动,并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不 迟于……'关闭每个生产设施,使化学武器生产无法进行。
- "10.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承诺)根据附件五规定的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通过销毁和拆除,"消除它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 消除应在……月内开始,并尽早结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10年。
 - "12. 在执行该条的规定时,为保护居民和环境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 ""一些代表团表示,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当同时进行。但是从核查关闭生产设施和这种设施可能暂时转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角度出发,另一些代表团怀疑这样做的可行性。
- "* 有人表示,在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下足义以前,应当继续考虑其他消除方法的可能性。

[&]quot;1 有人表示,在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这项义务没有必要。

[&]quot;"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整个宣布不仅应当包括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当包括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经同意,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标题下的各段暂时只涉及为化字武器 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已插入了另一标题"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 学品的设施之宣布"以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有待研究。

- "13. (各缔约国承诺)决不设法获得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4.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促进、决不阻碍实施附件五规定的核查关闭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落没有必要。

- "附件五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在自己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2。拥有、管辖或控制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说明有关地点的情况。

B. 在其他任何人管辖或控制下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如果有, 用国家名称说明所有权情况。

" C. 过去的转让 "

如果自从……就一直在转让与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文件,"或从那时 起就接受这种设备或文件,应提供下列情况。

(待定)

[&]quot;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宣布不仅应包括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包括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经同意,目前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销毁计划"标题下各段落仅指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另插入的标题"其他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缔约国应宣布其全部生产能力。对此,其他代表团认为 没有必要宣布全部生产能力,因此整个这一段可以不要。

[&]quot;" 有人认为,过去的转让不应列入《公约》

[&]quot;* 有人认为,技术文件不应列入。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 这些宣布将包括下列情况:
 - (1) 生产、以……说明产品
 - (2) 说明能力为…… '
 - (3)
 - (4)
- "E. 宣布一切有关生产化学武器的活动均已停止
- ·F.详细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应包括下列情况,
 - (1) 以……说明地理位置 2
 - (2) 已生产的化学产品名称
 - (3) 以……说明每种物质的制造/装填能力 1
 - (4)
- "二、关于化学武器生产措施的关闭、消除和转变计划
- ·A. 关闭,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B. 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C.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1. <u>一般计划</u> 应包括:
 - 2. 详细计划 应包括:

¹ 有人建议能力以每小时最大能力表示。

^{*} 有人认为应在生产已停止的宣布范围内宣布位置。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同时进行。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 从对关闭的核查以及可能把这种设施暂时转变为销毁设施的观点出发,怀疑这 种作法的可行性。

- "D.消除暂时转变为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E. 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为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计划!
- "三、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
- "四、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一缔约国应根据本附件规定的原则自行决定,哪些方法、工艺和技术可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如果有的话。
- "A.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
 - "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应通过销毁或拆除予以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用销毁的办法消除应适用于……
 - "2.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 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用拆除的办法消除应适用于……
 - "3.用暂时转变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4.用转变成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生产设施。
- "2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宣布不仅应包括以生产化学武器生产为目的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包括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经同意,目前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销毁计划"标题下各段仅指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另插入的标题"其他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
- ""有人认为,在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下定义之前,应继续考虑其他消除方法的可能性。
- "*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的生产设施。

- "B. 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次序的原则 (待定)
- "C. 对关闭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 "关于对消除进行切实核查的具体协议应在缔约国和协商委员会(或适当时与其附属机构)合作下按照如下原则制定:
 - "1. 对封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2.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3. 对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4. 对消除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 和方法
 - "5. 关于用转变为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quot;一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的生产设施。

"第六条

准许活动***

"每个缔约国有权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为准许目的研制、*** 生产、用其他办法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其类型和数量应与这些目的一致,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每个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30天内宣布在其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拥有为准许目的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由于有可能转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所以构成特别的危险,并说明科学名称、〔结构式〕和每一种类别的数量: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列在………;
 - "(c)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列在………;
 - "(d) 有害化学品,列在……;
 - "(e) 关键前体、列在………;
 - "(f) 其他构成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列在………。

[&]quot;* 一个代表团建议,题目应改为"公约不禁止的活动,""准许目的"一词改为 "公约不禁止的目的"。

[&]quot;** 一些代表团指出,第四条是在下列条件基础上拟定的,即二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应经特别挑选。但是,由于这一基础已遭到破坏,整个第四条需要作根本性修订。把化学品划分为具有化学武器用途和不具有化学武器用途是初步性质的,因为一直没有找到这样划分的标准。一些代表团认为,各缔约国用于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累积量每年不得超过一吨,这类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应集中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设施进行生产。

[&]quot;*** 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术语的用语应另定。

- "2·每个缔约国应每年宣布在其领土上,在它管辖和控制下的任何其它地方*的以下化学品的数量·**
 - "(a) 生产、用其他方法获取、拥有或为防护性目的从化学武器储存中保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的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关键前体〕,说明此类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和结构式〕。
 - (b) 列在……的为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或其他和平目的生产、保有、用其他方法获取或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用于〔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关键前体和其他构成特别危险的化学品,说明此类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和〔结构式〕。
- "3.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方面实施和接受以下措施:
 - "A.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1) 该段的限制和要求应适用于用于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 其他有毒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列在……。化学品可以根据程序加 进这一清单或从中删除。****
 - "(2) 每个缔约国应禁止此类化学品的一切生产和使用,为防护性目的的生产和使用(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在实验室内少量生产)者除外。
 - "(3) 每个缔约国可以为防护性目的、〔研究和医药〕目的保有、生产、 获取、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或使用此类化学品,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为防护性目的保有、生产、获取和使用此类化学品应受到严格限制,只能达到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数量。

[&]quot;* 经同意,这一规定适用于跨国公司的业务。

[&]quot;** 就第1和第2段而言,应予宣布的每种化学品的数量标准和是否有必要宣布 设施地点的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商定。

[&]quot;*** 加进这一类别或从中删除化学品的方法待定。

- 一 就以下化学品而言,一个缔约国为防护性目的拥有的、或任何缔约国在不跨年度的年份为防护性目的获取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数量应当〔为所有准许目的〕限制在一公吨总量以内。
 - 一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一[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 关键前体*
- 一 为防护性目的生产此类化学品的每个缔约国应当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生产,*** 该设施的生产能力每年不得超过…… 公吨。设施的地点和有关设施的详细情况应最迟在生产开始前 30 天通知协商委员会,设施应当通过每年提交数据、现场仪器、现场国家视察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的监督。有关设施、设施的监测和工作等其他情况在……中提供。
- [——任何拥有、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的实验室产量的企业均应经缔约国批准。这些企业应通过每年报告数据由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进行监督。]
 - ——每个缔约国只能因防护性目的〔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按照上述第3段A(3) 规定的数量限制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此类化学品。在转让或接受超过……的30天前,转让一方应根据……的规定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转让或接受情况。转让的项目不能再转让给另一国。
- "B. 不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quot; *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份和关键前体的数量将根据这些化合物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数量测定。

[&]quot;** 这并不妨碍一些代表团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作用的立场。

[&]quot;*** 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段的题目和其中包含的概念应进一步加以阐明。

- "(1) 本段的限制和要求应适用于不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保有、生产、获取和使用此类化学品应受到严格限制,只能达到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数量。
 - ——就以下化学品而言,一个缔约国为防护性目的拥有的、或任何缔约国 在不跨年度的年份为防护性目的获取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数量应当 〔对所有准许目的〕限制在一公吨总量以内:
 -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 ——关键前体 **
 - ——生产这种化学品的每个缔约国应当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 〔经缔约国批准的产量与这种目的一致的设施〕进行生产,该设施的 生产能力每年不得超过……公吨。
 - ——设施〔几个设施〕的地点和有关设施的详细情况应最迟在生产开始前 30天通知协商委员会,设施〔几个设施〕应当通过每年提交数据、 〔现场仪器〕现场国家视察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接受国家主管部门 和协商委员会的监督,有关设施、〔几个设施〕设施的监测和工作等 其他情况在……中提供。
 - ——每个缔约国只能因保护性目的〔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按照上述第3 段A(3) 的规定向另一缔约 国 转让此类化学品。在转让或接受超过…… 3 0 天 前,转让一方应根据……的规定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转让或接 受情况。转让的项目不能再转让给另一国。
- "C.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化学品
 - "(1) 本段的限制和要求应适用于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 关键组分)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列在……。化学品可根据……程序加

[&]quot;* 加进这一类别或从中删除化学品的方法待定。

[&]quot;**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和关键前体的数量将根据这些化合物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数量测定。

进这一清单或从中删除。

- "(2) 每个缔约国应禁止这种化学品的一切生产和使用, 〔为用于防护性目的〔或为研究和医药目的〕作为最后产品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除外。
- "(3) 每个缔约国可以为〔保护性〕、〔研究和医药〕目的保有、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作为一般数量限制〔实验室产量〕,任何一方在任何不跨年度的年份为防护性目的拥有、生产或保有的此类化学品〔以及为所有准许目的的化学品〕的总量(就最后产品的重量而言)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一公吨。
 - ——为防护性目的生产此类化学品的每个缔约国应当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生产。该设施的生产能力每年不得超过……公吨。设施的地点和有关设施的详细情况应最迟在生产开始前30天通知协商委员会,设施应当通过每年提交数据、现场仪器、现场国家视察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的监督。有关设施、设施的监测和工作等其他情况在……中提供。
- [——任何拥有、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的实验室产量的企业均应经缔约国 批准。这些企业应通过每年报告数据由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进 行监督。]
-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此类化学品。
- *——每个缔约国只能因防护性目的〔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按照上述第 3段A(3)规定的数量限制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此类化学品。在转让或接 受超过…… 30天前,转让一方应当根据……的规定向协商委员会 报告转让或接受情况。转让的项目不能再转让给另一国。
- "4. 其他用作化学武器和不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性化学品。

(待定)

[&]quot;* 这两个案文是有关转让制度的两种不同的备选方案。

- " 5. 其他有害化学品 (待定)
- " 6. 关键前体 (待定)
- "7. 其他构成特别危险的化学品 (待定)
- "8前体

(待定)*

[&]quot;* 第3页至第8页的制度只是初步性质的,有待于进一步简化和拟定。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本公约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承诺,各缔约国应根据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各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各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行使其一切职责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有关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所有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 **

" <u>第 八 条</u> 协商委员会

- "1.本公约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 〔以后三十天内〕设立一协商委员会。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该协商委员会。
- "2.公约保存国应不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在会议地点〕召开协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 "3.协商委员会应〔监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与公约有关的或与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和事务以促进本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协商与合作,并促进对遵约情况的核查。
 - "4. 为本公约之目的,协商妥员会应负有以下职责: ***

[&]quot;* 有人提出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行使职责的准则待定

[&]quot;** 有人提出在一项未来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quot;*** 人们不认为第四段列举的职责是详尽无遗的。

- "(a) 建立,和必要时修订关于交换资料、宣布及有关执行本公约的技术问题等程序;
- "(b) 按照公约……条接受、保存〔并向各缔约国提供〕由各缔约国提出的 宣布、计划和通知;
- "(c) 进行一切有关执行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的活动;进一步规定进行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按照公约……条监督并进行系统国际现场核查;接受和审议事实调查程序的要求,并按照公约……条实施这些程序;
- "(d) 在执行公约时与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
- "(e) 应缔约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服务,以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 "(f)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效力的科学技术发展情况;
- "(g) 鼓励在化学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5. 协商委员会应成立一个执行理事会〔在公约生效后45天内〕。理事会应根据适当的地域〔和政治〕平衡,由〔15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此外,本公约缔约国中那些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应派代表参加〕〔选出的〕执行理事会的理事任期〔两〕〔三〕年,每年调换或重选其中〔5〕位。
- "6。〔在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应得到授权履行协商委员会的职责。〕* 执行理事会应向协商委员会报告其授权履行职责的情况。
- "7. 协商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应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8. 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需以〔§多数〕〔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决定,以简单多数**作出其他决定。〔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应以§多数作出一切决定〕。

[&]quot;* 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职责的分工和后者的具体职责待定。

[&]quot;** 有一种意见认为协商一致的概念包含:一旦执行理事会无法就某一特定议题达成协商一致,应将发表的全部意见向本公约缔约国公布。

- "9。本公约缔约国应设立技术秘书处,该处对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支助,对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
 - "10。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职责和组织安排在附件……详细说明。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及事实调查

-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与合作。
-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通过交换情况和相互之间进行协商,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一缔约国接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要求其澄清该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任何事项时,应在接到请求……天之内向该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切的情况以及对所提供的情况 如何解决问题的说明〕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或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而引起关切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定。"

[&]quot;* 一些代表团提出意见,认为关于事实调查和质疑性视察的材料可在CD/294, CD/334,CD/416,CD/443,CD/500,CD/539,CD/CW/WP.106 和 CD/CW/WP.120等文件查明。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载于1985年4 月12日第CD/CW/WP.106号文件关于第九条的备选方案—。其他代表团认为,质疑性现场视察只有在征得向其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同意时才能进行。

"<u>第十条</u> 援助

第十一条 经济与技术发展

"<u>第十二条</u>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损害根据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期限、退约"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该国继续履行其按照国际法有关条例, 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以上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生效

"第十六条 语 言

"附件和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附录二

内 容

- "A工作小组的报告
- "B工作小组的报告
- " C 工作小组的报告
-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A工作小组的报告

- "A工作小组从1985年3月4日到8月7日举行了17次会议。
- "根据1985年2月27日第CD/CW/WP.98号文件为本工作小组规定的职权范围,小组处理了以下广泛的议题:
 - "1. 各种类型化学品的准许活动。
 - "2.实验室、小规模生产设施、工业生产设施、它们在准许活动中的作用。
 - "3.《公约》中将包含的定议。
 - "4. 小规模生产设施活动的宣布与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 "5. 工业生产设施活动的宣布与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 "审改这5个议题的几个最重要的方面的时间表是根据通过的工作计划制定的。 谈判是以第CD/539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为基础的。为安排好这一工作,主席还 提出了一些基本工作文件: CD/CW/WP. 99; WP. 103, WP. 104. WP105和关于 各种化学品类别制度的文件, 其中包括化学武器、二元和/或多元武器的关键组 份和关键前体的意义。
- "主席还进行了一些协商,包括与技术专家的协商。此协商为在会议结束时达成协议打下基础非常有益。
- "范围的问题虽然列在职权范围的标题下,但不属于5个主要议题,因此没有给予特别的注意。
- "小组对化学武器的意义成功地作出了重大修改,对构成有毒化学品的所有内容都达成了一致意见(参见:第二条1(1))。还就"准许活动"的定义内容达成了协议,尽管对该段的标题还存在着意见分歧(参见:第二条,3)。
- "小组没有能够就一个根本问题——确定各种化学品类别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是,由于就该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所以能够扩大关于准许活动的限制、生产地点和监测程序的普遍看法。这一新的事态发展反映在第六条第1、

- 2、3段中,其中载有关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关键组分等制度的内容和结构的一项谅解。
- "根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CD/551), 商定的案文只具有初步的性质, 在谈判现阶段对任何代表团都没有约束力。
 - "工作小组的贡献反映在所附两份条文草案:
 - ——第二条:定义和标准;
 - 一一第六条:准许活动。

"第二条

- "定义和标准
-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 "1.*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将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份,但那些旨在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则除外。****
 - "(2) 通过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有毒性能以造成死

[&]quot;*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quot;**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i)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用途标准表示保留。

[&]quot;*** 一个代表团建议、整个公约中凡出现"准许目的"这一术语的地方都应以"公约不禁止的目的"替代。

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 "(3) 任何专门制造直接用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适用于那些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以及那些经协商委员会同意由一个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研制、生产储存 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有毒性能可以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长期伤害的化学品〔不管用何种方法在何地生产〕〔不论是否在工厂中生产的还是装在弹药中或其他装置的〕〔不管用什么生产方法和方式〕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不管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对人或动物造成死亡、临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 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 mg/kg(皮下给药)或2000 mg-min/m³ (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0.5 mg/kg(皮下给药)或2000 mg—min/m"(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 mg/kg(皮下给药)或20000 mg—min/m"(吸入);
- "(c)"其他有害化学品"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包括以同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

[&]quot;* 注意到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具有含量大于10mg/kg(皮下使用)或20,000mg-min/m'的半数致死剂量〕。(吸入)〕
- "3. (准许用途) (公约不禁止的目的) (非敌对性目的) 是指: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 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 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 "(b) 防护性用途,即那些同预防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 *
- "4."前体"是指:

参加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试剂。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有毒性能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 "(2) 它可能被用于形成〔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以最少量用于准许用途。〕***
 - "关键前体均列在……中。

"为了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列出关键前体清单,并根据 [特点][指导方针]进行修改。那些不是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

[&]quot;*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quot;**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特定性能极端重要,应放在最前面。

武器公约构成一种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量中构成有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并具

有下列其他特点的关键前体(待定))

-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为生产化学武器〕或充填化学武器而〔(在任何程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任何度程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用于:
 - "(a) 生产任何有毒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列于(细目B)的化学武器除外,或为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关键前体))或
 - "(b) 充填化学武器。

"第六条

- "准许活动*
- "每个缔约国有权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为准许目的研制、** 生产、用其他办法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其类型和数量应与这些目的一致,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每个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的30天内宣布在其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拥有为准许目的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由于有可能转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所以构成特别的危险,并说明科学名称、〔结构式〕和每一种类别的数量: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quot;* 一个代表团建议,题目应改为"公约不禁止的活动,""准许活动"一词改为 "公约不禁止的目的"。

[&]quot;** 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术语的用语应另定。

-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列在………;
- "(c)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列在………;
- "(d) 有害化学品,列在………;
- "(e) 关键前体、列在……;
- "(f) 其他构成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列在………。
- "2. 每个缔约国应每年宣布在其领土上和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其它地方*的以下化学品的数量。**
 - "(a) 生产、用其他方法获取、拥有或为防护性目的从化学武器储存中保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的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关键前体〕,说明此类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和结构式〕。
 - (b) 列在……的为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或其他和平目的生产、保有、用其他方法获取或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的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关键前体和其他构成特别危险的化学品,说明此类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和 〔结构式〕。
- "3.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方面实施和接受以下措施:
 - "A. 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1) 该段的限制和要求应适用于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 其他有毒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列在……。化学品可以根据程序加 进这一清单或从中删除。*
 - "(2) 每个缔约国应禁止此类化学品的一切生产和使用,为防护性目的

[&]quot;* 经同意,这一规定适用于跨国公司的业务。

[&]quot;** 就第1和第2段而言,应予宣布的每种化学品的数量标准和是否有必要宣布 设施地点的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商定。

[&]quot;*** 加进这一类别或从中删除化学品的方法待定。

的生产和使用(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在实验室内少量生产)者除外。

- "(3) 每个缔约国可以为防护性目的、〔研究和医药〕目的保有、生产、获取、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或使用此类化学品,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为防护性目的保有、生产、获取和使用此类化学品应受到严格限制,只能达到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数量。
 - 一 就以下化学品而言,一个缔约国为防护性目的拥有的、或任何缔约国在不跨年度的年份为防护性目的获取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数量应当〔为所有准许目的〕限制在一公吨总量以内。
 - 一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一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
 - 关键前体*
 - 一 为防护性目的生产此类化学品的每个缔约国应当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生产。*** 该设施的生产能力每年不得超过…… 公吨。设施的地点和有关设施的详细情况应最迟在生产开始前 30 天通知协商委员会,设施应当通过每年提交数据、现场仪器、现场国家视察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的监督。有关设施、设施的监测和工作等其他情况在……中提供。
- [一 任何拥有、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的实验室产量的企业均应经缔约国批准。这些企业应通过每年报告数据由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进行监督。]

[&]quot;*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和关键前体的数量将根据这些 化合物的最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数量测定。

[&]quot;** 这并不妨碍一些代表团关于单一小规模 主产设施的作用的立场。

一 每个缔约国只能因防护性目的〔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按照上述第3段A(3) 规定的数量限制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此类化学品。在转让或接受超过……的30天前,转让一方应根据……的规定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转让或接受情况。转让的项目不能再转让给另一国。

"B. 不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1) 本段的限制和要求应适用于不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保有、生产、获取和使用此类化学品应受到严格限制,只能达到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数量。
- 就以下化学品而言,一个缔约国为防护性目的拥有的、或任何缔约国在不跨年度的年份为防护性目的获取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数量应当 (对所有准许目的)限制在一公吨总量以内:
- 一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一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 *****
- 一 关键前体****
- 一 生产这种化学品的每个缔约国应当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 〔经缔约国批准的产量与这种目的一致的设施〕进行生产,该设施的 生产能力每年不得超过……公吨。
- 一 设施〔几个设施〕的地点和有关设施的详细情况应最迟在生产开始前 30天通知协商 妥 员 会 ,设施〔几个设施〕应当通过每年提交数据、 〔现场仪器〕现场国家视察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接受国家主管部门 和协商委员会的监督,有关设施、〔几个设施〕设施的监测和工作等

[&]quot;* 一个代表团认为, 该段的题目和其中包含的概念应进一步加以阐明。

[&]quot;** 加进这一类别或从中删除化学品的方法待定。

[&]quot;***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和关键前体的数量将根据这些化合物的最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数量测定。

其他情况在……中提供。

一 每个缔约国只能因保护性目的〔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按照上述第3 段 A(3)规定的数量限制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此类化学品。在转让或接受超过…… 3 0 天 前,转让一方应根据……的规定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转让或接 受情况。转让的项目不能再转让给另一国。

"C.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化学品

- "(1) 本段的限制和要求应适用于用作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 关键组分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列在……。化学品可根据……程序加 进这一清单或从中删除。
- "(2) 每个缔约国应禁止这种化学品的一切生产和使用, 〔为用于防护性目的〔或为研究和医药目的〕作为最后产品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除外。
- "(3) 每个缔约国可以为〔保护性〕、〔研究和医药〕目的保有、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作为一般数量限制〔实验室数量〕,任何一方在任何不跨年度的年份 为防护性目的拥有、生产或保有此类化学品〔以及为所有准许目的 的化学品〕的总量(就最后产品的重量而言)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一 公吨。
 - 一 为防护性目的生产此类化学品的每个缔约国应当在一个单一的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生产该设施的生产能力每年不得超过……公吨。设施的地点和有关设施的详细情况应最迟在生产开始前 3 0 天通知协商委员会,设施应当通过每年提交数据、现场仪器、现场国家视察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的监督。有关设施、设施的监测和工作等其他情况在……中提供。
 - 〔任何拥有、生产或使用此类化学品的实验室产量的企业均应经缔约国 批准。这些企业应通过每年报告数据由国家主管部门和协商委员会进 行监督。〕

- * 一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此类化学品。
- *— 每个缔约国只能因防护性目的〔或为研究或医药目的〕,按照上述第 3 段 A (3)规定的数量限制向另一缔约国转让此类化学品。在转让或接 受超过………30天前,转让一方应当根据……的规定向协商委员会 报告转让或接受情况。转让的项目不能再转让给另一国。
- "4. 其他用作化学武器和不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性化学品。

(待定)

"5. 其他有害化学品

(待定)

"6. 关键前体

(待定)

"7. 其他构成特别危险的化学品 (待定)

"8前体

(待定)***

[&]quot;* 这两个案文是有关转让制度的两种不同的备选方案。

[&]quot;** 第3页至第8页的制度只是初步性质的,有待于进一步简化和拟定。

"B工作小组的报告

- "1. B工作小组自1985年3月15日至8月7日共举行了12次会议。另外,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协商。
- "2. 工作小组按照其职权范围(CD/CW/WP. 98) 讨论了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消除问题。
 - "3. 工作结果以案文草案形式提交于下:
 - 一 第三条关于宣布,及其附件(附件三),
 - 一 第四条关于消除化学武器,及其附件(附件四),
 - 一 第五条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及其附件(附件五)。
- 4. 按照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CD/551)的职权范围,这些案文在现阶段谈判时对任何代表团没有约束力。B工作小组铭记这一点,建议将本报告所述案文作为今后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基础。

"<u>第三条</u> 宣布

"关于化学武器的宣布 ' 及其消除计划 °

- "1.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说明:
 - (a) 是否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 (b) 是否在其领土上拥有在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自从……以来是否已将化学武器的控制权转让或接受过此类武器。*
- "2.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 0 天向协商委员会宣布说明其化学武器的累计量和具体组成。
- "3.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月"根据附件四规定的"消除次序原则"向协商委员会提交消除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 "4. 拥有化学武器的每一个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宣布说明其化学武器储存存的地点和详细存货以及消除这些储存的详细计划。这些宣布和计划应至迟在附件四"消除次序原则"规定的消除期。开始前3个月提交协商委员会,并应包括下一次消除期到来期间应予消除的所有储存。
- "5. 各缔约国在按照本条第2段提出宣布后应尽快在彼此之间并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各自的计划。

[&]quot;'按照商定的定义。

[&]quot;"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

[&]quot;' 本条不涉及缔约国不知道的别国留下的旧的、未被发现的武器或库存的问题。 经同意此问题将在谈判后期处理,届时也将决定有关条款在公约中的位置。

[&]quot;* 有人认为过去的转移不应包括在公约内。

[&]quot;',已提议3和6个月。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应作出全面宣布。

- "6. 根据第三条第1至4段规定的宣布和计划应按照附件三提出。
- "7.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消除化学武器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完成销毁工作后30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 "8. 附件三和附件四是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
 - "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而准备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品的宣布。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待定)
 - "宣布的核查(待定)

[&]quot;* 按照工作安排(WP.98),特别考虑到一些有害化学品,这些规定将在待定的第四条详细论述。

"附件三:

"一. 化学武器的宣布

- "A. 拥有或不拥有
 - "1. 本国领土上拥有的化学武器

有……

没有……

"2. 在其他任何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表明关于位置的情况。

"B. 在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说明所有权情况。

- "C. 过去的转让*
 - "如果自从……以来转让过对化学武器的控制权,或从那天起接受过此类武器,应提供下面情况。待定。
- "D. 化学武器的累积量和具体组成
 - "1. 化学品
 - "1.1 有毒化学品**

如会有两种或多种有毒化学品的混合物,所有这些组成部分及混合物的百分比都应具体规定。

[&]quot;* 有人认为不应把过去的转让列入《公约》。

[&]quot;** 按照商定的定义。

"1.1.1.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² 结构式 ³ 和 毒性 (纯物质的)	纯度*	数 量 (公吨)	装 容器的 容量 体	装填的 弹药量 (公吨)	总计量
化学品 A 化学品 B 等				,	

"1.1.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	数	技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³ 和 毒性(纯物质的)	纯 度 * %	数 量 (公吨)	容器的和最大	弹药量 (公吨)	(公吨)

"1.1.3.其他有害化学品"

科学化学品名称 [°] 结构式 [°] 和 毒性 (纯物质的)如果能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数 量 (公吨)	接 容器的 数量和 体	装填的 弹药量 (公吨)	总计量 (公吨)
					·

[&]quot; 按照商定的定义。

[&]quot; 2 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命名。

[&]quot;"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quot; 各国代表团采取了三种不同的方法:(1)初纯度,(2)储存化合物的纯度大致是 10%,(3)认为没有必要宣布纯度。

[&]quot;, 按照商定的定义,但在此定义之前,不清楚此表中有哪些化学品要宣布。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数量	容易	星的 数 量
结构式 3	(公吨)	和	体 积
草元系统关键前体 4			

科学化学品名称 2	散	装	装填的	总计量
结构式;	数量(公吨)	容器的数 量和大小	弹药 (公吨)	(公吨)
多组分系统的 〔关键组分〕 〔关键前体〕*•5.6				

[&]quot;' 有人认为这两个表并不需要,并认为关键前体和关键组分可按照 1。1。1, 1.1。2和1。1。3各点宣布为适用。

[&]quot;" 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命名。

[&]quot;'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quot;* 分别宣布为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quot;, 根据将在于第二条范围制定的方法识别。

[&]quot;6 一些代表团建议不要单独列表宣布多组分化学武器宣布为一种特殊的类别。

"1. 3. 散装"前体 '

科学化学品名称 ³ 结构式 ⁴	数量(公吨)	容器的数量和体积
单元系统前体		
多组分系统 组成部分?		

[&]quot;'根据将于第二条范围制定的方法识别。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此表。

[&]quot;'按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

[&]quot;* 为了使宣布明确对是否有必要说明科学化学品名称和结构式存有不同看法。

[&]quot;"一些代表团建议不要单独列表宣布多元化学武器为一种特殊的类别。

(=最后反应产品的 名称)	用于…的二元炮弹	多元型化学品 举例:		火箭弹头	、炮弹 弹药	举 一	单元型化学品	类型	
	155 mm				155 mm			(如适用)	口谷
200 榴霰弾 A 300 榴霰弾 B	100 弹体		1,500 子母弹	500 弹头体	22, 000			弹的数量(件数)!	未装填弹药/子母
発炮彈和组成的分) 100 榴霰彈 A 150 榴霰彈 B	500(分别储存的完		100 子母弹	1,000 弹头	13,000 8,000			数量(件数)	装填弹药
2 kg 化学品 A 1 kg 化学品 C	3 kg 化学品A+B		0×1×6 7	人	2.82 kg			填充化学品(公斤计件 弹药/子母弹)	1/子母蝉

"3. 其他装置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栏没有必要。	**************************************		
认为这一	(举例:	伥	, II
烂没有必要	毒剂箱)	始	4
o' '		次宋(10十月)30次月次 (青紫晶环的(西流角)即珠牛
		数量 (件数)	装填装
-	_	装入的化学品(公斤/件)	置

- "4. 按照 D: 2和 3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举例: 单一目的火箭发射器。)
- "5. 按照 D: 2和 3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举例: 增稠剂。)'
- "正。在每一消除期" 开始前宣布的化学武器库的位置和详细存货清单。

每个(化学武器)库应进行以下宣布:

- "1. 位置以……表明地理位置
- "2. 详细存货清单 应按照本附件 D 段宣布化学武器的组成和数量。

"二、消除化学武器的计划

"A·总计划

第一消除期应消除下列化学武器。3.4

第二消除期应消除下列化学武器。

等等

"B。详细计划

应包括:

一 按照附件四规定的"消除原则"。表明待销毁或转为准许用途的化学 武器的详细时间安排、数量及类型一览表。

[&]quot;一关于此种化学品是否应予宣布或宣布到什么程度、存有不同看法。此外,看来 这问题将根据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作出决定。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作出全面宣布。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30天内作出全面宣布。

[&]quot;* 应按作出宣布的同样方式对化学品进行描述并表明数量。

- 一 待用于销毁或转用* 的设施位置和证实设施在消除期内能够消耗的 待消除数量的资料,
- 一 用于销毁或转让*的方法以及终端产品,
- 根据附件四规定的《消除化学武器的核查原则和方法》核查销毁和转让工序的计划。

[&]quot;*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相信转用是消除的实际或经济的办法。但是,如果能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转用方法,它也愿意审查其立场,但保留对有效核查的要求。

"第四条

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化学武器的消除!

- "1. 拥有化学武器的各缔约国承诺,按照附件四规定的"化学武器消除原则",通过销毁或转用",尽快消除一切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2. 消除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月内" 开始并在这之后 1 0 年内结束,并应按照附件四规定的"消除次序原则"和第三条提出的计划进行。
 - "3、消除过程应在终端产品不适宜于化学武器目旳时完成。
- 4. 拥有化学武器的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附件四规定的"核查化学武器消除的原则和方法"的应用。
- "5. 在执行本条公约的条款时,应遵守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quot;'本条不涉及缔约国不知道的别国留下的旧的、未被发现的武器或库存的问题。 经同意,此问题将在谈判后期处理,届时也将决定有关条款在公约中的位置。

[&]quot;"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相信转用是消除的实际或经济的办法。但是,如果能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转用方法。他也愿意审查其立场,但保留对有效核查的要求。

[&]quot; 在此加入的数字取决于以后对附件四"消除次序的原则"的决定。

"附件四

"缔约国应根据本附件规定的原则自行决定消除化学武器(如有)的方法、过程和技术。

"一。消除化学武器的原则

所有化学武器应当通过销毁或转用加以消除。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可以保留有限 数量的化学品。

A. 销毁化学武器

销毁化学武器 意味着化学品基本上不可逆地转变为无法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 的过程,并且不可逆地使弹药和装置本身无法使用。

除可以转用的化学武器以外,通过销毁的消除办法应适用于所有其他化学武器。

B.化学武器的转用

化学武器的转用 意味着化学武器基本上不可逆地转变为只能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用途的最后产品的 过程。

通过转用的消除办法不适用于致命剧毒性化学品或多组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通过转用的消除办法可适用于……(待定)

"二、消除次序的原则

- "A。消除次序的原则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制定:
 - ——在整个消除阶段。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 ——在消除阶段的早期建立信任.
 - ——不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如何,都适用。
 - ——不论选用的消除化字武器的方法如何、都适用。
- B。 制定消除秩序的原则正处于谈判的极早期阶段。 初步做法至今以下列为基础:
 - ——整个消除阶段分为X个消除时期,
 - ——将需消除的化学武器分成几类,
 - —— 在每个消除时期消除的每类化学武器的初步总量的若干百分比,
 - ——制定比较不同组成的储存的方法。

这种作法可用下表说明:

化学武器	消	除 时 期 II	III
*************************************	生 效 后	生效后	生 效 后
	1-4年	4-7年	7-10年
A 类	40%	30%	30%
B 类	40%	3 0%	30%
C 类	100%	0%	0 %
D 类	30%	40%	30%
E类	30%	30%	4 0%

(应注意,消除时期的期数和长短、各百分数以及分类数都只是举例)。

"三。核查消除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实际核查消除的具体安排将通过缔约国和协商委员会(或,适当时,其附属机构)的合作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A。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 "第CD/CW/WP. 108号文件概括的原则将进一步制定。案文如下:
 - "一 核查程序的目的应
 - 一一 确认即将销毁的材料的性质和数量,并
 - -- 确认该材料实际上已彻底销毁。
 - 为了进行有效的核查,有必要把由人进行视察和用仪器进行监测结合起来,但是仪器和视察员的严密结合一定要按照有待监测的具体销毁工艺进行。
 - 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销毁工作正在进行的过程中,在排空装填弹药和 销毁装填弹药以及排空弹药的过程中,自始至终要进行视察。关于其他 化学品,是否应自始至终进行视察,还是按定额或仅限于某些关键阶段 进行视察,还有不同意见。

- 一 **国际视察员必须是合格和秉公办事的人员**,同时,还应具有独立判断的能力。
- 一 视察员应当了解销毁设施的设计和运转的最新情况。他们必须在销毁工作 开始之前对设施进行仔细的工程技术检查,包括现场视察。
- 一 为了尽量减少侵入和 确立信任,用于核查的数据应尽可能与实际销毁步骤 和所拟定的核查程序紧密结合,以避免不必要地干挠设施的运转。
- 一 为了尽可能地满足需要,核查程序应利用例行设施运转中所取得的资料。 同样的核查程序应尽可能地用于同一设施内部的不同工序。
- 国际核查人员和当事国操作人员之间的密切合作对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是 十分重要的。
- 一 尽管有关销毁的方法等等要由享有主权的缔约国作出决定,但技术秘书处还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除其他事项外,它还可以为缔约国提供设计销毁设施的专家,并且就如何有利于核查工作提出建议。然而,人们看来同意,技术秘书处只有应缔约国的请求才能提供这种援助。"

"B. 核查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武器的转用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第 五 条1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宣布"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
- "1. (各缔约国保证)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它们的宣布,说明
 - "(a) 是否在其领土上或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拥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b) 是否在其领土上有其他人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c) 是否自从……转让了与化学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或技术材料',或从那时'以后接受了这种设备或材料。

[&]quot;! 本条和本条附件的案文正在谈判的初期阶段。

[&]quot;"根据有待在第2条范围内规定的定义。经同意,定义也将包括装填设施。

[&]quot;" 关于宣布的条款(+附件五的有关部分)一旦进一步议定,可能移至第三条。

[&]quot;*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整个宣布不仅应当包括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当包括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经同意,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标题下的各段暂时只涉及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已插入了另一标题"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之宣布"以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有待研究。

[&]quot;'有人表示,不应当包括技术材料。

[&]quot;'有人表示,过去的转让不应当包括在《公约》中。

- "2.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的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初始宣布,说明它们的全部生产能力。1、2
- "3.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的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宣布: 所有与化学武器生产有关的活动业已停止。 '
- "4.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不迟于……"提交关闭的计划、临时转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如有)的计划和消除其生产设施的总计划,以及转为为准许目的生产的设施的计划(如有)。"
- "5.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保证)向协商委员会提交详细的宣布, 说明设施的地点和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消除的详细计划。 正如附件五中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次序的原则所规定的那样,这些宣布和计 划应在消除开始前不迟于三个月提交。"
 - "6. 根据第1至5段提交的宣布和计划应根据附件五拟定。

[&]quot;一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整个宣布不仅应当包括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当包括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经同意,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标题下的各段暂时只涉及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已插入了另一标题"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之宣布"以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有待研究。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宣布它们的全部生产能力。另一些代表团 感到在这方面没有必要宣布全部生产能力,因此整个段落都没有必要。

[&]quot;' 一些代表团表示, 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当同时进行。但是, 从核查关闭 生产设施和这种设施可能暂时转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角度出发, 另一些代 表团怀疑这样做的可行性。

[&]quot; 有人表示应当规定一个早的期限。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为为准许目的生产的设施。

[&]quot;6 有人表示,应当在宣布生产已经停止的情况下宣布地点。

- "7. 在根据第2段作出宣布后,各缔约国应尽早在相互间并通过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协调其消除计划。'
- "8.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保证)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的年进度报告,并在其后30天内通知消除的完成。
 - "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9.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后立即在 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停止一切与化学武器生产有关的活动,并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不 迟于……,关闭每个生产设施,使化学武器生产无法进行。
- "10.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个缔约国承诺)根据附件五规定的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通过销毁和拆除,消除它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1. 消除应在……月内开始,并尽早结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10年。
 - "12. 在执行该条的规定时,为保护居民和环境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quot;! 有人表示,在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不必要有这种义务。

[&]quot;2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整个宣布不仅应当包括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当包括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的设施。经同意,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消除计划"标题下的各段暂时只涉及为化字武器 目的生产的生产设施。已插入了另一标题"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 学品的设施之宣布"以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有待研究。

[&]quot;',一些代表团表示,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当同时进行。但是从核查关闭生产设施和这种设施可能暂时转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角度出发,另一些代表团怀疑这样做的可行性。

[&]quot;* 有人表示,在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下定义以前,应当继续考虑其他消除方法的可能性。

- "13. (各缔约国承诺)决不设法获得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4. (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承诺)促进、决不阻碍实施附件五规定的核查关闭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段落没有必要。

"附件五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A。拥有或不拥有²
 - "1. 在自己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2。拥有、管辖或控制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如果有,以国家名称说明有关地点的情况。

"B. 在其他任何人管辖或控制下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

没有......

如果有, 用国家名称说明所有权情况。

"C. 过去的转让'

如果自从……就一直在转让与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文件,或从那时起就接受这种设备或文件,应提供下列情况。

(待定)

[&]quot;一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宣布不仅应包括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包括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经同意,目前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销毁计划"标题下各段落仅指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另插入的标题"其他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缔约国应宣布其全部生产能力。对此,其他代表团认为 没有必要宣布全部生产能力,因此整个这一段可以不要。

[&]quot;' 有人认为,过去的转让不应列入《公约》

[&]quot;* 有人认为,技术文件不应列入。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
 - "这些宣布将包括下列情况:
 - (1) 生产、以……说明产品
 - (2) 说明能力为…… '
 - (3)
 - (4)
- "E. 宣布一切有关生产化学武器的活动均已停止
- "F。详细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应包括下列情况。
 - (1) 以……说明地理位置 2
 - (2) 已生产的化学产品名称
 - (3) 以……说明每种物质的制造/装填能力!
 - (4)
- "二、关于化学武器生产措施的关闭、消除和转变计划
- "A.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B. 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C.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1. 一般计划 应包括:
 - 2. 详细计划 应包括:

[&]quot;'有人建议能力以每小时最大能力表示。

[&]quot; 有人认为应在生产已停止的宣布范围内宣布位置。

[&]quot;' 一些代表团认为,停止生产和关闭生产设施应同时进行。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从对关闭的核查以及可能把这种设施暂时转变为销毁设施的观点出发,怀疑这种作法的可行性。

- "D。消除暂时转变为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计划
- "E. 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为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计划'
- "三、其他生产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
- "四、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一缔约国应根据本附件规定的原则自行决定,哪些方法、工艺和技术可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如果有的话。
- "A。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
- "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应通过销毁或拆除予以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用销毁的办法消除应适用于……
 - "2.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 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用拆除的办法消除应适用于……
 - '3.用暂时转变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4.用转变成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4产设施*

-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全面宣布不仅应包括以生产化学武器生产为目的的生产设施,而且还应包括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其他化学品生产设施。经同意,目前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及其销毁计划"标题下各段仅指以生产化学武器为目的的生产设施。另插入的标题"其他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宣布",表明宣布这种设施的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
- "',有人认为,在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下定义之前,应继续考虑其他消除方法的可能性。
- "*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的生产设施。

[&]quot;一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生产设施。

- "B. 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次序的原则 (待定)
- "C. 对关闭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关于对消除进行切实核查的具体协议应在缔约国和协商委员会(或恰当时与其附属机构)合作下按照如下原则制定:

- "1. 对封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2.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待定)
- "3. 对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和方法 (4定)
- "4. 对消除暂时转变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核查的原则 和方法
- "5. 关于用转变为准许目的生产设施的办法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quot;'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转变成准许目的的生产设施。

"C工作小组的报告

- "1. 从1985年3月6日至8月9日, C工作小组共召开了14次会议。此外,主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5次不限成员的协商。
- "2. 按照 C 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CD/CW/WP. 98),它试图起草了以下条文:

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

第八条——协商委员会

第九条——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C工作小组以1985年4月12日主席提出的第CD/CW/WP. 106 号文件的备选方案——作为进行起草的技术基础。

- 3. C工作小组可以同意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草案案文,这些案文附在本报告之后。在第七条条文中有人提出,应拟定关于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行使职责的准则。C工作小组只能同意第九条的第1和2段。要使第九条发展到与第七条和第八条同样的阶段,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 "4. 根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CD/551)的职权范围,商定的案文只是初步性质的,在谈判的现阶段对任何代表团没有约束力。

第七条

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本公约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承诺,各缔约国应根据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quot;* 有人提出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行使职责的准则待定。

"各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各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行使其一切职责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

"第八条

- "1.本公约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时〕〔以后三十天内〕设立一协商委员会。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该协商委员会。
- "2.公约保存国应不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在会议地点〕召开协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 "3.协商委员会应〔监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与公约有关的或与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和事务,促进本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协商与合作,并促进对遵约情况的核查。
 - "4. 为本公约之目的,协商委员会应负有以下职责: **
 - (a) 建立,和必要时修订关于交换资料、宣布及有关执行本公约 技术问题的程序;
 - (b) 接受、保存〔并向各缔约国提供〕按照公约……条由各缔约国提出的 宣布、计划和通知;
 - (c) 进行一切有关执行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的活动;进一步规定进行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按照公约……条监督并进行系统国际现场核

[&]quot;* 有人提出在一项未来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quot;** 人们不认为第四段列举的职责是详尽无遗的。

查;接受和审议事实调查程序的要求,并按照公约……条实施这些程序;

- (d) 在执行公约时与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
- (e) 应缔约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服务,以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 (f)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效力的科学技术发展情况;
- (g) 鼓励在化学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5. 协商委员会应成立一个执行理事会〔在公约生效后45天内〕。理事会应根据适当的地域〔和政治〕平衡,由〔15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此外,本公约缔约国中那些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应派代表参加〕〔选出的〕执行理事会的理事任期〔两〕〔三〕年,每年调换或重选其中〔5〕位。
- "6. [在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应得到授权履行协商委员会的职责。]* 执行理事会应向协商委员会报告其授权履行职责的情况。
- "7。协商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应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8.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需以〔§多数〕〔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决定,以简单多数**作出其他决定。〔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应以§多数作出一切决定〕。
- "9.本公约缔约国应设立技术秘书处,该处对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支助,对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
 - "10。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职责和组织安排在附件……详细说明。

[&]quot;* 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职责的分工和后者的具体职责待定。

[&]quot;** 有一种意见认为协商一致的概念包含:一旦执行理事会无法就某一特定议题达成协商一致,应将发表的全部意见向本公约缔约国公布。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及事实调查

-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与合作。
- "2.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通过交换情况和相互之间进行协商,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一缔约国接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要求其澄清该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任何事项时,应在接到请求……天之内向该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切的情况以及对所提供的情况将如何解决问题的说明〕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或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而引起关切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定。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不限成员协商会议主席的报告

- "1. 根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85年2月17日第CD/CW/WP.98 号文件提出的职权范围,不限成员的协商审议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问题和除莠剂问题。
- "2。在春季进行第一次不限成员协商时同意在职权范围以内,不限成员的协商将处理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 (a)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 (b)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同1925年《关于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 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 (c) 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
 - (d)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的核查。
- "3.如同1985年4月22日第CD/CW/WP107号文件中所报告的,在裁军谈判会议春季会议期间,不限成员的协商讨论了开头两个组成部分,即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如第CD/CW/WP第107号文件附件所载,在有关两个组成部分的一系列规定问题上进行的协商出现了集中的意见,主席认为,该附件可以成为进一步协商以后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
- "4.在第二期会议期间,不限成员的协商审议了其余两个组成部分,即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问题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的核查。
 - " 5。 自1985年6月18日至8月5日进行了七次不限成员的协商。

"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及其核查

6. 不限成员的协商讨论了关于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的问题并审议了第

CD/539 号文件附件所载关于这一禁止的方案和1985年1月瑞典代表团提交的非正式提案。

- "7. 在讨论过程中,不限成员的协商还审议了中国、伊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苏联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禁止使用除莠剂的非正式提案,以及1985年7月15日荷兰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在1985年7月22日提交的第CD/CW/WP.第118号工作文件。
- "8. 大家普遍同意,应该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显然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其他用途。大家还普遍同意不应把除莠剂当作化学武器。
- "9.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对这种禁止作出规定,而其他几个代表团则认为,可将其编成象议定书那样独立的法律文书和公约附在一起。认为可以将专门处理禁止使用除莠剂问题的独立的文书和公约附在一起的一些代表团的意见是,公约必须明确规定,这份独立的文书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有人建议,不应把独立的文书和公约附在一起;可以在规定同时签字和批准的两个文件中均列入这些条款。
- "10. 各国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对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的规定补充一项明确的谅解,即除莠剂是指那些以其用途和直接功效而妨碍植物生长过程的化学物质。
- "11. 各国代表团认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把禁止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的未来条款解释为损害有关使用除莠剂的国际法应用条例。
- "12. 在这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应对有关使用除莠剂的现行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在禁止使用除莠剂时是否充分。另外几个代表团认为,现行法律文书不足以充分解决除莠剂的使用问题。
- "13.少数代表团提及问题的另一重要方面,即禁止使用除莠剂的核查问题。但是,由于时间不够,对此问题未能讨论,需要在下期会议进行充分论述。
 - "14。主席关于可以接受的措词的非正式建议:

鉴于不限成员协商在讨论中取得的进展,主席认为,为了有利于进一步取得进展,应试图以一组措词反映迄今为止讨论中出现的主要倾向。为此,并在不损害各国代表团的立场的情况下,主席提出下列措词,该措词对任何代表团没有约束力,但它并不是最后草案:

- "(1)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 其他用途。
- "(2) 为本公约之目的,除莠剂是指以其用途和直接效果妨碍植物生长过程的化学物质。
- "(3) 第一段(1)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损害有关使用除莠剂的国际法应用 条例。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

- "15. 进行了关于核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不限成员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 1983年8月22日 CD/第416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就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协 商的协调员关于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客观和公正核查的标准的报告,和1985 年7月8日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都作为讨论的基础。
- "16. 就有关议题的某些方面互相交换了意见。在讨论过程中,挪威观察员代表团就载于1985年6月20日第CD/601号文件的工作文件作了发言。但是,实质性讨论几乎没有开始。
- "17。普遍同意,公约中关于通过质疑性程序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违反该公约使用化学武器的申诉。
- "18. 鉴于指控化学武器即将使用或已经使用这一情况的特殊性质,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公约中涉及对使用化学武器的申诉进行国际核查的具体规定是适当的。但是制定这些具体规定应与制定整个核查的规定紧密结合,因为其中一些规定可能同样适用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
- "19. 在讨论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这些具体规定,——是总的核查制度的一部分——时提到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 (a) 要求对缔约国请求的、由协商委员会进行的现场调查的开始时间有个 短时间的限制。
 - (b) 要求提出申诉并请求现场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关于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情况。
 - (c) 要求所有缔约国允许协商委员会适当机构指派的专家小组进入作现场调查。
 - (d) 要求专家小组在其领土上进行活动的缔约国尽力确保专家组成员的安

全。

- (e) 要求协商委员会特别拟定:
 - 一 专家名单;
 - 一 试验室清单;
 - 一 所需设备清单;
 - 一 采集和分析资料与样品的准则。
- "20. 需要深入讨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特别需要讨论关于这一议题的具体规定的可以接受的组成部分。"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97. 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3月4日至15日以及7月1日至5日审议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 98. 1985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99. 本会议于1985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3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在第304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3段)、该《报告》(CD/641)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盲

- "1.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3月29日第30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段,为履行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设立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特设委员会在履行该职责时,作为本阶段第一步,通过实质性的全面审议,审查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将考虑现有的一切协议和提案以及未来的倡议,并于其1985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2.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6月20日第314次全体会议上任命萨德。阿法拉尔吉大使(埃及)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艾达。吕萨。莱雯女士任委员会秘书。
- "3.特设委员会自1985年6月24日至1985年8月26日举行了20次会议。
- "4. 裁军谈判会议应其请求,决定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和西班牙。
- "5。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会议期间收到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有关该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579 中国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基本立场;
CD/584 关于设立议程项目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 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606 1985年7月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的信,转送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裁 军谈判会议逐字记录和提交会议的工作文件两卷简编;
CD/607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亦作 CD/OS/WP.3

印发); CD/611 1985年7月9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

会议主席的信,转达1985年7月6日 发表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M。 戈尔巴乔夫先生给有关科学家联合会的复 函全文;

加拿大提出的"有关军备控制和外层空间 国际法综述"(亦作 CD/OS/WP. 6 印发)。

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适用于或直接、间接涉及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协定" (同时以CD/OS/WP.7印发);

1985年8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达与苏联提案"在非军事化条件下和平探索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基本范围和原则"有关的文件案文。

CD/618

CD/637

CD/639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工作文件:

CD/OS/WP. 1 裁军谈判会议有关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件清单;

CD/OS/WP. 2 联合国秘书长转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议程 项目 5 的大会决议清单;

CD/OS/WP. 3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亦作 CD/607 印发);

CD/OS/WP. 4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CD/OS/WP. 5 1985年工作计划;

CD/OS/WP。6 加拿大提出的"有关军备控制和外层空间 国际法综述"(亦作 CD/618 印发);

CD/OS/WP. 7 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适用于或直接、间接涉及外层空间的主要国际协定", (同时以CD/637印发);

CD/OS/WP. 8 瑞典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从特设委员会对列入其工作计划的问题的审议得出的结论。

"三。198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 "6. 特设委员会初步交换意见之后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1985年会议的工作计划(CD/OS/WP.5),包含以下几点:
 - "(a) 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和未来倡议。

为平等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就每一议题各召开三次会议。

- "7. 根据工作计划,各代表团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 "8.一些代表团强调,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完全为了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上述有些代表团指出,外层空间至今是无武器区,但是主要用于反弹道和反卫星战的"积极"空间系统出现的威胁日益增长。它们认为,这类事态发展构成了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紧迫危险。所有上述代表团均对已经开始的将外层空间广泛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它们指出,尽管目前环绕轨道的大多数空间物体不当作武器或武器发射合使用,却起着军事作用并且成为地球上的武器系统和有关使用核武器的战略理论的组成部分。
- "9.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新的太空武器系统的发展,将以牺牲有关外层空间、军备限制协定和整个裁军进程的现有立法为代价,导致军备竞赛横向和纵向的加速;扩大两个主要空间强国与它们的盟国为一方,同不结盟国家与中立国家为另一方之间军事上的不均衡;并将导致新的武器技术引进与两个主要空间强国都不直接有关的地区,进一步破坏它们的安全。
- "10.一些代表团还对以下情况提出了批评:空间大国利用侦察和监视卫星监测一些国家在战略上 极 重 要的情报,而这种情报是这些国家无法控制或取得的。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有把卫星用来支持反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的

事例。根据这种看法,这种对大多数国家的安全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并没有反映出 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序言所指出的,承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进展中的共同利益。

- "11、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代表团完全同意这种看法,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外空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为了和平目的,从而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它们注意到至今外层空间一直是一个无武器区,而且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便防止军备竞赛向外空扩展。
- "12. 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人们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威胁日益感到关切。它们认为,这一威胁来自被称为"战略防御计划"的方案,它并不象人们所说的是一项研究计划,而其目的在于研制并在太空部署一类新型武器——进攻性太空武器。
- "13. 这些代表团详尽阐述了外空军备竞赛在它们看来将会产生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不良后果。这些后果包括:使战略形势不稳定;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在各方面加速军备竞赛和增加核武库;破坏现有条约及军备限制和裁减的前景并加剧军事紧张局势;非生产性开支庞大;破坏和平利用外空并为和平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制造障碍。
- "14. 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外空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为了和平目的,从而促进各国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它们也同许多国家一样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议题表示真诚的关心。然而,它们注意到目前外层空间实际上并不是无武器区域。他们强调,特设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澄清围绕着现有外空法律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模糊之处,即哪些是准许的,哪些是禁止的,可能存在哪些灰区,哪些空白需要注意。它们指出,对"和平目的"或"军事化"这类基本术语的含义没有一致的解释。人们注意到,太空中的许多活动,尽管具有军事性质,却起着各种作用,有助于稳定和监督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提到卫星的保护问题并指出,对于现有法律制度已经提供的保护,这种保护是否需要加强,如果需要,应明确什么范围,存在意见分歧。它们认为,委员会必须就允许什么、禁止什么取得共同理解,以便能够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新增措施的提案进行审议。

- "15. 关于是否存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外层空间应当仅用于和平目的,为此目的它正在进行双边谈判。它愿意在特设委员会以同双边谈判一致并相互补充的方式讨论有关外层空间的问题。它强调,战略防御计划只是一项研究方案,符合它本国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其中包括现有的条约。它指出,有一个国家现在在这个领域拥有作战能力,而且多年来一直在进行战略防御的先进技术研究。
 - "16. 一个代表团答复说它本国一直没有进行战略防御的先进技术研究。
- "17.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围绕现有法律制度的模糊之处只有在制定新协议的过程中才能得到解决或澄清,因为除了现有条约缔约国外,谁都无权解释这些法律文书。这些代表团认为,就国际社会而言,缔约国本身对国际文书中措词提出疑义使这些文书处于危险境地。因此,这些代表团强调提及现有法律文书模糊不清不会有什么意义,而且如果在关于进一步达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几项协议的谈判机构以外提及,甚至反而转移人们的注意力。在这方面。它们表示有必要进行初步的工作。在谈判范围内澄清围绕着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模糊之处和空间武器的"技术状况"。具体说就是有必要就"和平目的"、"军事化"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类基本术语的含义达成协议,尤其因为武器技术的最新发展混淆了空间大国对这些术语传统上接受的解释。
- "18. 所有代表团欢迎就太空武器和核武器问题开始双边谈判,并且承认其重要性。同时,它们强调了用多边办法处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谈判双方应时刻铭记,不仅它们的国家利益而且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都在危险之中,因此,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及时将它们的谈判进展情况通知大会及裁军谈判会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双边谈判决不会减少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必要性。
- "20.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不论是多边的还是双边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代表团强调,现在早已存在一个对外层空间各种武器和军事活动施加某些限制的国际法律制度。但是,它们认为,所有这些协定不足以有效地阻止军备竞赛扩展到空间,因为留有某些渠道,例如研制和在外层空间部署没有确定是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或武器系统,或部署某些准备用于对付空间物体或用于从太空对付地面物体的武器系统。所以,它们断定,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这类事态的发展,因它们将产生危险地破坏稳定的后果。

- "21.一些代表团答复说,早已存在大量可适用于空间活动的习惯法和条约法。 遵守这些法律便可保证外层空间将只用于和平目的。
- "22.关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人们强调,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阐明的,应当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4)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款与此相关。
- "23.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构成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中心内容。它们注意到,禁止使用武力属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它承认在受到武装攻击时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它们表示,《宪章》第二条(4)已经提供了对空间物体的保护,因此在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卫星免遭武力袭击时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 "24. 其他代表团虽然承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的重要性,但是指出,正如缔结一些专门涉及外层空间的国际协定,特别是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所表明的,这并没有排除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还指出,第二条(4)并不禁止进攻性太空武器的研制、试验和部署。而且,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它们重申这一条不能被援引来证明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合法的。
- "25. 在审议现有协定时,各代表团讨论了一些多边和双边文书,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1972年)。在这方面,还提到第CD/OS/WP.6号和CD/OS/WP.7号文件。

- "26.相当大的注意力集中在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并且普遍强调了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同时,各代表团指出,该《条约》含有可以作出不同解释的措词。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条约》的范围有限,因此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它们指出,尽管该条约和《月球条约》都规定月球和其他天体及其轨道和飞向月球或天体的轨道的彻底非军事化,但是就环绕地球轨道而言,它只禁止在那里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此种武器。因此,在他们看来,有这样的危险,即有些人会认为《条约》为军事利用外空留下若干选择的余地。然而,根据这些代表团的判断,这是与《条约》的精神背道而驰的,因其序言规定外层空间应该用于和平目的有两个代表团认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军备控制制度远比地面上的军备控制制度全面。按照这种看法,《外层空间条约》和除了别的以外、还禁止在外层空间进行核爆炸的《部分禁试条约》,具有使外层空间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作用。
- "27. 各代表团提到1975年《登记公约》要求登记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 关空间物体包括其一般功能的情况。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公约如能充分执行,可以 成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因为它能使外层空间活动更加明瞭。
- "28.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审查证明,有必要澄清模糊不清之处,并且对准许什么和禁止什么达成协商一致的解释。许多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着手全面审查现有的法律制度,以便对该制度取得共同理解,那么委员会的工作便十分成功。其他代表团认为,讨论表明,所有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含有许多漏洞。因而不能有效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它们认为,当务之急是立即开始谈判以期达成防止这一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协议。许多其他代表团则指出,该委员会应该如联合国大会第39/59号决议建议的,将其工作引向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实际措施。
- "29. 已使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意见和提案(CD/274, CD/476, A/39/243, CD/607; CD/357, CD/PV. 263, CD/540第109段, CD/540第110段, CD/579; CD/PV. 252, CD/PV. 301, CD/OS/WP. 8; CD/PV. 279; CD/PV. 318; CD/PV. 325 k

- "30.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强调需要堵塞军备竞寨扩展到外层空间的所有渠道,使人们注意到1981年提出、载于第CD/274号文件的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草案和1983年提出、载于第CD/476号文件的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和从外层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以及1984年提出的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全人类的提案。它们还提到它们的提案,这项提案要求达成协议,禁止和消除无论载人或不载人的整个一类武器、即任何种类——常规、核、激光、粒子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空间攻击系统。不应当为反导弹防御或作为反卫星系统、或用于攻击地面或空中的目标而研制、试验或部署这种太空系统;已经研制的系统应当销毁。它们认为,所有这些提案为制订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寨的协议提供了建设性基础。按照它们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在这方面的第一步将是其他国家参加已由一个国家宣布的单方面暂停发射外层空间反卫星武器;只要其他国家采取同样行动、这一暂停就将有效。这些代表团认为,1983年在第CD/476号文件中提出的条约草案是就这个审议中的问题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
- "31.关于后一项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关案文存在严重的缺陷,除了别的以外,还因为它的办法不平等,定义不确切并缺乏有效的核查提案。
- "32.另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说法,并指出如果这种初步的看法有任何根据,那可以在谈判的过程中予以审议,以期拟订一项普遍同意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协定。
- "33.各代表团提到关于禁止反卫星系统和保护卫星的建议或提案。有人表示,主要的任务应当是谈判一项国际条约、禁止一切太空武器、其中包括瞄准太空目标的武器。这种禁止应包括研制、试验和在地面、大气层和外层空间部署反卫星武器、并应包括销毁现有的反卫星系统。此外、按照这种观点、为了加强《外层空间条约》和确认《国际电信公约》、国际协议中应当禁止对准许的空间物体的正常功能进行破坏、扰乱或有害的干扰。
- "34.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审议禁止反卫星系统时,一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特别是反卫星武器的定义、双重用途宇宙飞船的问题以及反弹道导弹和反卫星技术

具有共同因素所产生的问题。人们建议,考虑到必需保证最终条约义务的可核查性,第一个目标应当是禁止未经试验的反卫星系统,即能够命中高轨道卫星的系统。人们以高纬度卫星发挥着若干稳定作用为理由,强调禁止这种系统是合乎愿望的,表示应当将一项禁止研制、试验和部署高纬度反卫星系统的协议视为向一些更全面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议迈出的第一步。

- "35. 各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双边协议、例如1972年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和两项限制战略武器协议、为双方用作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卫星提供了保护、并且提出使该豁免权多边化以包括第三国的卫星是合乎愿望的。
- "36.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人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探讨有关外层空间军备控制的问题时应考虑到保护一切有助于维护战略稳定,并有助于监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卫星不受袭击的可能性。而且,这种保护应扩展到操纵这些卫星所需要的地面站。
- "37.一个代表团回顾了核武器国家曾使用军事卫星支持反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认为这是涉及保护卫星问题时应予考虑的重大事情。它还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取决于诸如战略稳定等概念,因为这些概念是作用/反作用进程的核心,使核军备竞赛以及毁灭人类的危险永久化。
- "38. 关于上述段落的发言,一些代表团指出,战略稳定是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客观重要因素,它们继续致力于维护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
- "39. 其他代表团补充指出,战略稳定的思想和这些国家将其付诸实施的手段完全符合所有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40.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都应处理,以实现一项全面的制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它们认为,非军事化的原则应扩大到包括整个外层空间。
- "41. 各国代表团认为,可核查性是审议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各种提案时应该运用的一项基本准则。它们指出,正如第CD/OS/WP. 7号文件论述的,就大多数现有协定而言,例如《改变环境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核查规定是有

限的。它们提出,在技术发展的现阶段、只要可行、就应该进行某种直接的国际视察,包括现场视察。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设立一个核查遵守情况的国际机构、使所有缔约国都能了解核查结果。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提到建立一个国际卫星监督机构的提案。许多代表团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提案,同时指出。除了别的以外,这一机构还可以克服信用差距。这是现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难以解决的问题。但是,它们认为,过分强调可核查性是一项基本准则。结果会对一切试图通过谈判达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协议的努力造成不可逾越的障碍。在这个问题上,它们提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其他代表团在同一问题上注意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第31段)指出、"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于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

- "42.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按1975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情况很不充分,提出需要考虑改进执行公约的方式和方法,并适当增加公约的条款,使国际社会能够得到关于空间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的详细情况。它们认为,这将是一项有用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将有助于核查。
- "43.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关于有可能研究制定空间物体"避碰规则"的建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 "44.一些代表团认为,签于探索和利用外空需要先进技术,以及只有少数国家能够从中获益的事实,有必要在审议提案时仔细考虑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使所有国家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太空技术以便按照各国的需要、利益和优先次序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人们还提出,卫星的监视和侦察活动应当委托一个国际机构;这个机构可以建立数据库,使任何国家都能从中取得所需要的信息。这样一个机构还可以用于事先提供关于危机情况的信息,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危机处理作用。

- "45.一些代表团概述了对审议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寨提案的总的态度。表示它们认为一项提案应当符合三个标准。首先、该提案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当事国。其次、它应当是可核查的。第三、该提案即使平等地适用而且是可核查的,实施后能否增进稳定和安全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议题的一切提案必须符合这些标准。
- "46.一些代表团对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提出的安全观念作为评价防止外空军备 竞赛的措施是否需要和合乎愿望的标准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它们认为,这是反映了 两个互相对立的联盟狭隘的安全观念的战略思想和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代表 团认为,应在更加广泛的意义上来审议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充分考虑到 不结盟国家和中立国家的关注和利益。
- "47. 关于这种说法,一些代表团回顾到,它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立场充分考虑到了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的利益,并且与上述"狭隘的安全概念"毫无共同之处。
 - "48. 其他代表团重申它们在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器而努力时使用的标准如下:
 - 一 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 一 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完全为了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科学、经济 和社会的发展。

此外。它们认为。它们的战略思想和理论无不符合这些标准。

- "49. 许多代表团认为,对特设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的审议表明,在问题的一些主要方面存在一致的地方,因此,继续努力制定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有着良好的基础。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尽管讨论是有益的,但属于一般和初步的性质。有的指出,为了今后进行讨论,提案应当更加详细和完善。
- "50.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太空大国必须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不仅为了防止外空的进一步军事化,而且确认不能把它们在这一领域谋求的利益置于国际社会的利益之上。
- "51. 各代表团相信、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技术性、专家们的参加将 对特 设 委 员会的工作大有裨益。因此、它们建议在下届会议的早期阶段应审议安排专家们参 加的方式和方法。

- "52.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同意该职权范围,因为它明确表示将要有一个初步探讨阶段,而且"作为这一阶段的第一步",有必要"通过实质性的和一般性的审议"审查"同防止外空军备竟赛有关的问题"。它们认为,从职权范围最后一行的明确提法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述阶段必须与特设委员会1985年会议同时结束,明年应开始谈判,以期如150个国家投票赞成、没有一个国家反对因而获得通过的第39/59号大会决议所具体指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协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53. 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认为,经大家同意的职权范围是恰当的、切合实际的,它可以进行大量具体工作,那不会干涉、损害或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美国和苏联正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此外,这些代表团明确表示,倘若该委员会没有完成这些代表团所设想的职权范围的探讨性工作,希望该职权范围不要在1985年会议结束时到期。
- "54.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完全赞同以上第52段中的意见,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使其能够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建议,就紧迫需要采取具体和实际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开始谈判。此外,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建议任命上,巴雅特大使(蒙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6年会议的主席。
- "55. 其他代表团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的上述建议、表示需要进一步协商以审议 这一问题。

"四、结论

"56.特设委员会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讨论,讨论有助于澄清若干问题的复杂情况,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种立功。委员会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保证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在本会议下届会议继续下去。"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 100.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4月8日至12日以及7月29日至8月2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的议程项目。
- 101. 本会议于1985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3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326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3段)。该《报告》(CD/640)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导 言

"1.在1985年8月1日第32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5年会议剩余的时间里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的一致意见。 会议进一步决决, 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会议结束之前向本会议报告它的工作进度(第CD/628号文件)。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2. 裁军谈判会议还在第326次全体会议上任命 M·阿赫迈德大使(巴基斯坦)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卡桑德拉先生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 "3、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8月12日至22日举行了3次会议。
- "4. 根据它们的请求,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1985年的会议: 奥地利、孟加拉、喀麦隆、芬兰、希腊、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5. 委员会收到了前几次会议有关该项目的文件。'

"三。实质性工作

"6.由于特设委员会设立得较晚造成的时间限制,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确定在会议的后期处理该项目的最有效方法。通过非正式协商、主席得出一个结论:核武器国家前几年所持立场并没有任何变化。但是,绝大多数代表团,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强调本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和它们愿意就该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对话。这些代表团认为,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它们认为,在普遍基础上达成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反对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代表团重申需要寻求共同的、可以接受的方案,可以将这个方案载入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7. 在协商期间,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没有核裁军进程,对该议题的实质性审议不会有任何益处。此外,一些代表团回顾了载于第CD/280号和第CD/407号文件的21国集团声明,指出在核武器国家愿意改变它们的立场以前,不会有任何希望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达成一致的意见,并指出,只要核武器国家不表现真诚的政治意愿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议,特设委员会就该项目的进一步谈判也不大可能富有成果。其他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早些重新设立关于这一议题的特设委员会,也许会取得一些进展。

直至1982年会议并包括1982年会议在内的前几次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特设委员会根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D/285)。向1983年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D/417)。向1984年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报告(CD/536和Corr.1)。

"四。结论和建议

"8. 根据上述背景情况,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问题进行谈判时,应继续探索各种途径,克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特设委员会普遍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在1986年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项目进行积极的审议,计及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大会目前和今后的有关建议。"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102.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4月15日至19日以及8月5日至9日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 103. 1985年会议期间就此议程项目向本会议提出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所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104. 本会议于1985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3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289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为此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3段)。该《报告》(CD/635)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导 言

"1. 如第CD/577号文件所载,根据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3月14日举行的第299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在1985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该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会议结束前,将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 "2.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4月4日举行的第306次全体会议上,任命 澳大利亚的理查德·巴特勒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维克多·斯列普琴科先生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 "3. 特设委员会自1985年4月19日至8月16日共举行了16次会议。 此外,主席与各代表团还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 "4. 应其请求,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芬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
- "5. 在执行其任务时, 特设委员会计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的第76段。它还计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关于"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建议。除了大会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外,特设委员会特别审议了1984年12月17日大会的第39/151J号决议。该决议的第1和2段如下:
 -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即鉴于委员会未完成其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应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 "6. 除了前几次会议的文件外,特设工作委员会有下列新的文件供审议:
 - CD/590,1985年4月17日,加拿大提交,题为"1985年4月15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达关于放射性武器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逐字记录和工作文件简编"。
 - CD/594,1985年6月12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题为"禁止放射性武器和禁止袭击核设施"。
 - CD/RW/WP. 59, 1985年6月19日, 题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

- CD/RW/WP. 60, 1985年6月19日, 题为"时间表"。
- CD/RW/WP. 61, 1985年7月2日,中国提交, 题为"对核设施范围的几点看法"。
- CD/RW/WP. 62, 1985年7月16日, 中国提交, 题为"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和标准'的一些看法"。
- CD/RW/WP. 63和Rev. 1,1985年7月16日和8月5日,主席提交, 题为"主席就'范围、定义及标准'提出的条款草案"。
- CD/RW/WP. 64和Rev.1, 1985年8月1日和6日, 主席提交, 题为"主席关于'和平用途'组成部分的建议"。
- CD/RW/WP. 65和Rev. 1, 1985年8月8日和12日, 主席提交, 题为"主席关于'核裁军'组成部分的建议"。
- C D / R W / W P. 66, 1985年8月8日, 题为"放射性武器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一 CD/RW/WP. 67, 1985年8月12日, 主席提交, 题为"主席关于附件第二条(b)节内容草案的建议"。

"三. 1985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 "7. 特设委员会在6月14日第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着手按"整体"的办法处理面前的两个主要问题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和禁止袭击核设施。因此,委员会同意用相等的时间审议这两个问题,而又不在程序上把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两条"轨道"分别进行,或对其中任一给予优先考虑。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此决定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于一项或多项条约本身的最后立场;关于上述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关于适当处理这些问题的立场。
- "8. 特设委员会在其6月18日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其1985年会议的工作计划如下:

- "在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和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的范围内, 应在不预先判断各国代表团关于该问题两个方面的"联系"的最后立场的情况 下,讨论下列问题:
 - 一 定义和标准
 - 一 范围
 - 一 和平用途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一 遵约与核查"。
- "9. 主席对条约草案组成部分提出了若干建议,为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讨论提供了基础,结果由主席负责汇编条款草案,以反映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两个主要问题的审议情况。这一汇编载于本报告的附件。经同意,该附件对任何代表团没有约束力。此外,附件仅简单地涉及遵约和核查问题。

"四. 结论与建议

"10.人们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5年完成的工作为解决委托其处理的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的贡献。因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而且应将本报告的附件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附件

"范围

"1.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告决不在任何情况下研制、生产、储存、以其它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 "〔2.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蓄意使用本条约第…条没有规定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通过散布该物质,由其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3。每个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通过袭击本条约第、条规定的核设施,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由其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3。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核设施。]
- "〔3.又这一禁止袭击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战时经常大量直接支持军事行动的核设施,如果这种袭击是结束这种支持的唯一可行办法,并且这种袭击不导致辐射的释放。〕
 - "[4.本条约各项条款不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此种装置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 "5。本条约每个缔约国还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按本条第1、2和3段规定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不从事的任何活动。

"定 义

"为了本条约之目的,

- "(a) "放射性武器"一词的含意是:
 - "(1) 为了使用放射性物质,通过散布该物质,由其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其中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 "(2) 专门为使用〔准备〕〔设计〕的任何放射性物质,通过其散布, 由该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b) "核设施"一词的含意是陆地上[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它们是:
 - "(1) 核反应堆;
 - "(2) 中间废燃料存储设施; 〔核燃料的运输和存储设施〕;
 - "(3) 回收处理工厂;
 - "(4) 废料存放处和
 - "〔(5) 浓缩设施。))

"〔〔这些设施属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范围〕〔并根据附录…列入条约保存者所持的登记项目。附录…是该条约的组成部分。〕'

"和平用途

- "〔1.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在符合防止核武器〔纵向、横向和地域〕扩散的〔一切方面的〕需要〕,〔符合达成核裁军措施的需要〕,〔符合核裁军措施压倒一切的需要〕的情况下,并按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符合目前条约的条款〕,应用并发展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为和平用途而利用由放射性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计划的不可剥夺权利。〕"〔2. 每个缔约国承诺在和平利用核能〔放射性物质〕方面〔有助于〕〔促进〕 [尽量加强国际〕合作,计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 "〔3。每个缔约国承诺为发展足够的防护措施使一切国家不受辐射的有害影响尽力作出贡献。〕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1.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为制定有效措施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为实现核裁军而紧急进行谈判。]
- "〔2.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和损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行国际法规则,或限制和损害各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也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关于使用核武器的现行国际法,或损害为防止使用或 威胁使用此种武器和实现核裁军所承担的义务。〕"

[&]quot;'在这方面,CD/RW/WP。 67载有主席关于附件第二条(D)节内容草案的建议。

- 105. 本会议在全体会 议 和 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问题。
- 106.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国提出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应以联合宣言或单方面宣言作出保证,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旦被确定。立即开始就禁止此种武器进行谈判。同时对于此种武器的实际发展应该实行暂停。它还提出。应该把检测和确定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务交给正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以内或之外定期举行会议的合格专家小组。这个小组应该经常研究这个问题。必要时,应就需要进行具体谈判的问题提出建议。提出这个提案的代表团指出属于不同国家集团的其他代表团不久前曾提出过类似的提案。
- 107. 一些代表团支持上述创议,并表示愿意进一步实行其中的提案。它们还认为,通过设立地震专家特设小组和该小组的工作取得的经验应该证明在这一方面是有帮助的。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这个创议,特别强调了它的防御性质;它们认为,这对于发展中世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108. 西方代表团指出,他们也希望不再出现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就他们所知、自从现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于1948年分别列为核武器、致死性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以来,还没有确定过新型的此种武器。它们也不认为此种武器的产生是迫在眉睫的事。 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当前不需要进行任何新的活动,而且认为迄今所遵循的做法, 即本会议不时举行在适当时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是使本会议能充分检查这个问题的最切合实际的办法。
- 109. 本会议成员国同意继续审议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包括一切有关提案。

H. 综合裁军方案

- 110.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4月8日至12日以及7月29日至8月2日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 111. 本会议于1985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3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特设委员

会的报告(见以上第13段)。该委员会根据现在的职权范围规定恢复了工作。该《报告》(CD/634)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工作安排和文件

"1. 根据1984年2月28日,裁军谈判会议第24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于1985年3月7日在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的主持下恢复了工作。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A·L·列文女士任该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3月7日至8月15日召开了25次会议。

"3. 裁军谈判会议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决定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芬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

"4.除了以前各届会议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在1985年会议期间提交的下列文件:

CD/CPD/WP. 7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

目8题为《综合裁军方案》提出的工作文

件

CD/CPD/WP 73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 C D/4 1 5 号文件第

五节A第5、6段的提案

CD/CPD/WP. 7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关于《综

合裁军方案》草案有关苏美双边谈判一段

案文的提案

[&]quot;* 该文件清单见先前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几个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CD/139,CD/228,CD/292和CD/335)。

CD/CPD/WP. 75	阿根廷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美
	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就核武器与空间武器问题进行谈判一段的
	提案
CD/CPD/WP. 76	阿根廷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有关防
	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段的提案
CD/CPD/WP. 77	法国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对第0 D/415
	号文件第五节A第5、6段(CD/CPD/
	WP. 73 和 74)的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CD/CPD/WP. 78	法国代表团对有关《综合裁军方案》中核
	裁军的多边谈判一段的提案
CD/CPD/WP. 79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
	交的《 综合裁军方案 》案文
CD/CPD/WP. 80	南斯拉夫代表团对《综合裁军方案》第五
•	章 E 节第 4 段(c), 关于在地中海建立和平
	区的提案
CD/CPD/WP. 82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
	第五章 E 节第 4(c)段有关在地中海建立和
	平区的提案

此外, 秘书处还拟订了一份载有《综合裁军方案》案文的审查结果的文件(CD/CPD/WP. 81)。

二. 198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特设委员会在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过程中,把以前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1983年报告附件案文(CD/415)作为它的工作基础,该

报告是谈判委员会提交第38届大会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421)。

- "6. 特设委员会把它的工作集中在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设立了向一切有关代表团开放的接触小组,拟订第五章"措施与执行阶段"中悬而未决旳案文。还设立了一个解决导言的第6段和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第5段的接触小组。此外,为了调和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还在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协商。
- "7. 特设委员会对导言的草案进行了初步讨论,该导言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担任该会议《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时起草的,该导言至今没有得到审议。在讨论过程中人们发表了初步性不同意见,因此,没有得出结论。如上面指出的,其中第6段和关于"机构和程序"一章的第5段一起在接触小组进行了审议。
- "8. 接触小组和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的协商曾作出很大努力就《方案》的有关 段落达成协议。在一些情况下,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案文。在另一些情况下,有关案 文反映了分歧意见或仍然悬而未决地挂在那里。工作结果已载于本报告附件。经同 意,在悬而未决的有争论的问题达成协议以前和在文件完成以前各代表团不能作出 最后的表态。

"三. 结 论

"9. 在特设委员会工作初期,主席曾提出需要在1985年会议期间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以便本会议有可能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将《方案》提交大会。但是,鉴于1985年会议期间,尽管进行了紧张的努力,仅取得微小的进展,所以,实现上述目标的前景看来不很乐观。如果这种情况不幸而言中,看来急需在1986年会议开始时恢复拟定《方案》的工作,以坚决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并使本会议能在"大会第41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 "I。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对于人类生存本身的威胁,早在1978年就已引起了大会合理的惊恐。自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经过了四年,但是这种威胁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大大地增加。因此,自然不应当无谓地迟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已在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明确规定,其宗旨与第一届相同。
- "2.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有人数极其众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参加。从其一般性辩论以及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中可以明白看出,各方对于《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各项基本结论的支持,丝毫没有减轻。这些基本结论诸如:
 - "(a) 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定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因为它非但不能帮助加强国际安全,反而削弱国际安全,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
 - "(b)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实现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

[&]quot;* 这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以会议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拟订的案文草案。特设委员会没有对这一草案作出结论。

- 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领域的进展是同裁军领域的进展相辅相成的,并且互相加强。
- "(c) 军事开支正达到越来越高的水平,核武器国家及其大多数盟国所占百分比最高,而其他国家的军费也可能进一步扩增,并有进一步增加的危险。每年花费在制造或改进武器上的数千亿美元,与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贫穷困苦,形成悲惨而强烈的对比。更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资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挪用于军事目的。
- "(d)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 "3.无疑由于以上所述的种种理由,大会才于《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的最后几段内的一段中决定:执行其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应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而这"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大会最后指出,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并决定,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为此目的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可取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 "4.大会曾一再强调它称之为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的"的重要性。大会曾屡次表达它对"最终目的"的涵义的意见,并将其确定为"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 "5.铭记到上述种种,并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递送的草案为其主要审议基础, 大会乃制订了此一获得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联合国全体会员 国协商一致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

标题明确指明各章的内容:"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 "6. 〔某些国家更愿意见到《综合方案》将能成为一项条约,使其各项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各方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但是,各方一致支持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提高《方案》的政治和道德价值的主张。因此,现已商定由秘书长的一名个人代表携带《方案》的特别副本前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首都,以便由各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签署。这个象征性的行动将是一个明显的标志,表明现在已经具备了所需要的"政治意愿",可以在裁军领域内沿着真诚地进行不间断的谈判的道路前进。如果有些国家由于宪法上的障碍不能采取上述程序,那就应当另外采用具有同样意义的方式。因此,《综合裁军方案》虽然本身还不是一项条约,但事实上将成为许多相继出现的条约的来源;由于这些条约,人类在二十一世纪开始时所处的情况将与目前这种令人深为担忧的情况完全不同。〕
- "〔该《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该《方案》的方式表示他们愿意尽一切努力执行《方案》中载明的措施,并努力争取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已建议,在大会正式通过《方案》之后,将在()的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通过一项表达各会员国决心真诚地遵守《方案》的宣言问题。〕

"二、目标

- "1。《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措施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清除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一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一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停止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 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 反 映 在 迄 今 已 达 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 内的成果;

-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 "2.《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将在一个普遍存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充分建立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成为事实。
- "3。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个国家的安全;
 -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出切实的贡献;
 -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一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一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通过世界所有地区均衡、真实和客观的报导和教育,激发公众进一步了解和支持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努力。

"三、原则

- "I。*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而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 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性的。
 - "2. *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真正裁军是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 "3. *缓和的进展和裁军的进展是相辅相成、互相加强的。

[&]quot;*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得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具有不利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 "6.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争取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弛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
- "7. 加强各国安全和普遍改善国际局势的并行措施,将 促 进 裁军 包括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
- "8.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 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 "9. *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 "10.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

[&]quot;*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11. 谈判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奉行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各国人民在这方面的根本利益。
- "12. 由于裁军的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安全的利益,各国都应积极关心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并作出贡献;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措施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安全起着根本的作用。
- "13.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各国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 "14.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备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利于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行, 并且与之不相容。因此裁军与发展有密切关系。裁军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 实现,而执行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源应当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 有助于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 "15.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至关重要的。
 - "16.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 "17. 裁军措施的执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 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对其他国家的优势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 维持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 "18.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着中心作用,负有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 "19.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以确保在逐步降低核军备水平的情况下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

[&]quot;*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20.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 "21. 伴随着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 "22.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
- "23.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 "24. 应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可以接受的均势。
- "25.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得到各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应尽一切努力以制定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有损其安全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 "26.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接着应进行最终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 "27.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后只用于和平用途。
- "28. 裁军协定的晋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信任。在谈判拟订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时,应尽一切努力务使协定能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条款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quot;*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29。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案。 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发表的宣言,在适当情况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 "30. * 在有关地区各国顺利地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或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无核武器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 "31. 不扩散核武器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情。 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 "32.考虑到各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33.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期通过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加强和平与安全。
- "34.有适当条件时,应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quot;*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35。*极为重要的是,不仅各国政府,而且是全世界各国人民,都应当认识和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 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舆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消息。
- "36.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 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 "37。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并行的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 "38。"秘书长在政府的专家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将有助于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39.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应特别予以宣传。

"四、优先次序

- "1。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迫切性的优先次序是:
 - --- 核武器;
 -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 武器;
 - 裁减武装部队。
- "2.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 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关于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 "3.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在铭记这些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quot;*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 "五。措施与执行阶段*
 - "第一阶段*
 - "裁军措施
 - A。核武器
- "1.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 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 消除核武器。

[&]quot;*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拟将如下案文最后 列入"机构与程序"一章:

[&]quot;各国将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完全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定期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样的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将: (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审议根据审查结果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以及为促进其执行需采取的步骤; (c)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更具体地拟订《方案》第二阶段所需执行的措施; (d)决定下一次特别会议的时间,会议将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包括的并作了必要调整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有一项谅解:这样一次会议应在不迟于第一次会议六年之后举行。

-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 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在逐步降低核军备水平的情况下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
- "2. 实现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抓紧就下列具有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协议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 (c) 一项任何时候可行的逐步并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 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的分阶段进行并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
- "在谈判过程中,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可就共同商定的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核军备进行审议。

" 3. 核禁试: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 **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 〔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 〔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 〔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 〔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只要切实可行。就尽早达成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仍不得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quot;*一些代表团对本案文第一句保留自己的立场。

"〔5—6.〕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的谈判〔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谈判的议题是,关于太空武器、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的一揽子问题,并从其相互关系方面审议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谈判的目标将是:制订旨在防止太空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削減核武器以及加强战略稳定的有效协议。谈判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成三个小组进行。

"这些谈判,一如为限制和削减武器所作的一般努力,最终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 "〔以上反映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于它们正在进行的核武器和太空武器谈判的看法。〕
- "〔谈判双方应时刻铭记,不仅它们两国的利益而且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正处在危急关头,因此,它们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及时使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了解它们的谈判进展情况。

"双边谈判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缓下列迫切需要。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开始多边谈判。〕

- "〔谈判双方应继续认真地进行谈判并且就大幅度裁减它们的核武器及早达成协议。〕
- "7.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

"紧急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拥有最重要的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而且,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具有特别重要作用。这就需要在适当阶段,对现有武库相对的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和必须在每个阶段保持所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给予应有的考虑。并在具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情况下,就达成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等协议进行谈判。

[&]quot;*一个代表团在第5-6段案文拟定之前保留对第7段案文的立场。另一个代表团保留对第7段案文的立场。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进行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大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 "8.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案文待定)
- "9。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牢 记 核 武器国家的各项宣言,应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协议,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核不扩散:

"作为努力停止和 扭 转 军备竞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 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 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 担义务,紧急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概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 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提出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一切条 款,将对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 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并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所有国家也应能获取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 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该制度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加歧视的

基础上实行,以便有效地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商定的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 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 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使之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特别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

"11.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地区的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其方式有待议定,特别是:(一)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二)不对这些地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a)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总署全体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有关各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 联合国大会在 一系列决议中支持了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 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 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c) 按照大会第35/147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地区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d) 南亚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地区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 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 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大会还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e) 根据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应努力促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 "(f)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 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一切国家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
- "3.必须尽一切努力早日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 "4. 应根据裁军谈判会议 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的危险。 应当为禁止这种武器的类型及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应能就可以识 别的特定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限制和逐步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并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 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quot;* 此句系特设委员会工作后期提出,有些代表团对该句写进《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持保留态度。

"2." 欧洲面临全世界所有地区最集中的军事潜力〔一个军事联盟在常规力量和军备方面占明显优势,〕〔一个军事联盟部署了先发制人的中程核武器,也在采取措施破坏常规力量和军备方面现有的大致均衡以谋求明显的优势,〕鉴于目前这种形势,在一致同意共同作出适当裁减和限制达到的大致平等和均衡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在欧洲实现比较稳定的局势,同时制定有效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有利于加强欧洲的安全,并将成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因此,在西方代表团称之谓关于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的谈判或中欧相互和均衡地减少部队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因此,关于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的谈判协议,〕〔通过共同的,〔均衡和有效地可核查的协定〕〔关于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及有关措施〕,将按照谈判各当事国的观点〕将对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作出具体贡献。

"关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会议的圆满结束将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该会议的第一阶段正在斯德哥尔摩举行,正致力于谈判并通过一系列旨在减少欧洲军事对抗危险的相互补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各自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整个欧洲及毗连的海域**和空域。这些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将拥有与其内容相符的适当的核查形式。就毗连海域**和空域而言,这些措施适用于所有参加国在这些领域的军事活动,只要这些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同时如上所述成为它们同意称谓的在整个欧洲范围的活动的一部分。***

[&]quot;*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 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quot; ** 在这里,人们认为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是指与欧洲毗连的海洋区。

[&]quot;*** 此句系特设委员会工作后期提出,有些代表团对该句写进《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持保留态度。

- "3.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两段所载的措施。
 - "(a)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裁减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 "4.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或通过缔结附加议定书,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 均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D。军事开支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2.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及的问题, 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 "3. 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

" E。有关措施

-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 "2、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 "为了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及任何有关技术发展,在裁军领域审议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3.*〔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quot;* 许多代表团认为,转载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第一段应补充在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空间武器"标题下。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此目的,

〔应当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缔结一项或适当时缔结 多项协定〕。

〔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和消除整个类型的武器,即太空进攻系统,其中包括以空间为基地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和反卫星系统的协定,〔把太空排除在军备竞赛领域之外应成为各国制定政策时严格遵循的准则和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努力]]*

"4. 建立和平区〔并加强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地区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采取步骤,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以便按照 1983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quot;* 许多代表团认为,转载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第一段应补充在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空间武器"标题下。

^{·***} 一个代表团对这条案文持保留态度。

"(b) 印度洋:

-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联合国内一致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准备,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结束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在1986年上半年召开,日期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安排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审议有可能就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达成任何国际协定的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人们在留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 "建立和平区要求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 "建立和平区还要求尊重海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 "为此,必需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心;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撤退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得到公正和可行的

解决。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首都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和其他毗邻地区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当采取积极步骤,保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达此目的,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作出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强相互信任,寻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危机的办法,创造安全与和平的条件,促进所有地中海国家和人民在一切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合作。

"所有地中海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协同制定和酌情执行有利于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区的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参加1984年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 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国家作出的承诺。]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执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以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 领 域进一步努力的 可能影响。

"2。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所承担的义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应当在世界各地以均衡、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宣传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的努力: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性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来进一步宣传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事业,裁军谈判及其结果。这些活动应形成一个计划,以便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警惕一般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 制订裁军教育计划和进行和平研究。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在所有国家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同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可以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 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 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 "(f)*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应特别予以宣传。

"4。核查**

- "(a) 为促进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 当核查条款。
- 〔(b)在国际裁军谈判方面,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应考虑该领域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

[&]quot;* 本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quot;*** 有些代表团主张,鉴于这一问题的根本重要性,本标题下的各段,应当作为第五章的导言,或作为"D。军事预算"之后的新问一节E。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因为核查并不是一项裁军措施,这一问题应酌情包括在关于原则的一章。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查问题已恰当地包括在关于原则一章的第25段。一个代表团主张本标题下的这些段落应作为第六章(机构和程序)的一部分。

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 "(a) 进行适当而有效的国际核查并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手段确保遵守裁军协议是 在有效国际监督下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重要因素。
- "(b) 核查措施的目的不仅应确保对具体协议的遵守,还应有助于各国之间的信任。必须使各国确信裁军协议所载的义务正得到履行。
- "(c) 为促进裁军协议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建立信任,各国应当接受这类协议中 适当的核查条款。
- "(d) 在国际裁军谈判方面,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应考虑该领域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尽一切努力制定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 "(e) 在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适当和有效核查的重要意义有三个方面:它是正在得到遵守而且是将为所有缔约国遵守的法律承诺的不可缺少的基础;是目前据以向裁军方向进展的基本原则之一;正如《综合裁军方案》强调的,是将要谈判或正在谈判的具体协议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裁军和发展

-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可以把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解放出来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 "2. 从长期来看, 裁军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 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 决,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3。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quot;* 此段第二句最后放在何处容后决定。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随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向国际和平部队提供必要的商定数量人力并为这些人配备商定类型的武器,以供联合国调遣的义务。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禁止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最后阶段*

"六。机构和程序

- "1.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起重要作用并负首要责任。
 - "2。《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

[&]quot;*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问题上的立场。

会议这个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进行。

-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 "4. 在不妨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昕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 "5.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就具体的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期在2000年实现《综合方案》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不断前进,彻底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应定期召开审查《综合方案》中各阶段所列措施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次这样的大会特别会议应于(1987)(1988)(1989)年召开,并:(a)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b)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c)参照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情况,以更为具体的措词拟订将于《方案》第二阶段执行的措施;(d)决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召开时间,审查《综合方案》第二阶段中包括的,以及作了必要修改的执行措施,条件是,第二次会议的召开不得晚于第一次会议之后六年。)*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裁军措施进行真诚进行谈判,以实现《综合裁军方案》中规定的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保证在全面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将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定期审查《综合方案》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应不晚于《方案》通过以后5年举行,并将:

- "(a) 审查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措施的进展情况;
- "(b) 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 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c) 考虑到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 以更具体的措施制定进一步措施并这些措施可能有必要作为《方案》的一个部分;

[&]quot;* 一个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不应使召开审查其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制度化。

- "(d) 决定下一次审查《综合方案》进一步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 条件是,这次进一步的审查将在不晚于第一次审查以后6年举行。]
-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 "第一阶段应尽可能全面,并将包括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设想到的许多裁军措施。
- "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期阶段。所有国家均应尽最大努力,以期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尽可能多地执行初始裁军措施。〕
- "气 《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将在各自的时间范围内予以执行。如果按上述规定,这种时间范围是指示性的,必要时可以由大会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召开的审查《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上进行调整。
- "第一阶段,如《方案》所述,包含某些必须在第一阶段结束以前执行的优先措施,例如《核禁试条约》、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具体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应紧接着进行核武器的大幅度削减的措施,为在一切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达成一项或适当时达成的几项协定,以及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
- "中期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进行准备的必要措施,特别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最后阶段包括的措施应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全面彻底裁军已予实现,并保证各国只能调遣那些商定的,维护国际秩序、保护各国公民人身安全和支持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配备商定的人力所必要的非核力量、军备、设施和各种机构。〕
- "6.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列入大会每年例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quot;* 本段案文未经讨论,因此其中涉及的问题暂不解决。本段案文在《方案》中的 位置将在以后审议。

- "7. 在每年审查期间或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以酌情考虑和建议进一步措施和程序,以便促进《方案》的执行。
- "8.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 "9。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25段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总结文件》的 附 件 二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 "10。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及裁军的 其他方面和其他有关措施

- 112. 在198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铭记大会在第38/188B号决议中对它提出的要求,审议了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 竞赛的问题。
- 113. 在审议这一议题期间,有人提出意见认为,应扩大《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范围,应改进条约关于核查和遵约程序的规定并便于获得有关技术发展的资料。在这方面,人们指出,继续在海洋部署核武器对所有沿海国家和有关地区是个威胁,因此就该问题开始谈判极为重要。一个条约保存国的代表团指出,上述条约正在实现其目标,没有引起争论本身就证明了它的成功。它认为,该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都极为重要。另一保存国的代表团回顾说,它一贯十分重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海床、洋底的军备竞赛,并确认它愿意进行适当的谈判,以便就海床的完全非军事化问题达成一项或几项国际协定。

J。 审议并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 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相宜的报告

- 114. 本会议根据其工作计划,于1985年8月12日至30日审议了题为"审议和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相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 115. 谈判会议于1985年8月30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谈判会议主席 马里奥·坎波拉, 阿根廷

 \bowtie \bowtie \bowtie \bowtie

参加谈判会议工作的综合名单

(1985年会议)

- 2月份会议主席: 唐纳德·洛维茨大使(美国)
- 3月份会议主席: 阿道弗·R·塔伊尔阿达特大使(委内瑞拉)
- 4月份会议主席:卡集米尔·维达斯大使(南斯拉夫)
- 6月份会议主席: 巴格本尼。阿代托·恩藏热亚大使(扎伊尔)
- 7月份会议主席: 巴希尔·奥尔特-罗伊斯大使(阿尔及利亚)
- 8月份会议主席: 马里奥・坎波拉大使(阿根廷)
- 本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 米尔扬·科玛蒂纳先生

本会议副秘书长: 维森特·贝拉萨德圭先生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 P. 希尔·奥尔特-罗伊斯先生

大使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拉塞纳・穆萨乌伊先生

政治计划与分析司副司长

外交部

阿马尔·阿巴先生

参赞

秘书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团

阿卜德-埃勒-纳凯乌尔·贝莱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 代表团

阿卜德勒卡德尔・本朱埃里奈先生

参赞

外交部

哈桑·拉贝希先生

秘书

外交部

穆罕默德・艾桑尼先生

化学武器技术顾问

阿泽迪奈・齐格埃德先生

化学武器技术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阿根廷代表团

* 马里奥·坎波拉先生

大使

驻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团裁军事务特别代表(7月22日到任)

*胡利奥·C。卡拉萨莱斯先生

大使

驻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团裁军事务特别代表(7月21日到任)

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参赞

驻日内瓦裁军特别代表团

副代表

加夫列尔·帕里尼先生

三等秘书

外交部

澳大利亚代表团

* 理查德・巴特勒先生

大使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裁军事务代表

代表团团长

*理杳德・A·劳先生

参赞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代表团副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吉尔·库尔特尼小姐

三等秘书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雪利・弗里曼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材料研究实验室

澳大利亚国防部

罗伯特。马修斯先生

专家(化学武器)

材料研究实验室

澳大利亚国防部

彼徳・麦格雷戈先生

专家(地震)

澳大利亚矿物资源局

比利时代表团

* M · 德帕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1985年7月31日离任)

J · 雷梅克尔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设代表团

(1985年8月1日到任)

J・考宁克斯先生

参赞

裁军司司长

外交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P H. 尼厄旺于斯先生

参赞

比利时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设代表团

H·德比斯肖少校

专家(化学武器)

布鲁塞尔,比利时国防部

M・徳・贝克尔女士

专家(地震学)

布鲁塞尔皇家气象台

巴西代表团

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埃· 席尔瓦先生

大使 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代表团团长

塞尔吉奥・徳・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副代表

公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先生

大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博里斯拉夫・康斯坦丁诺夫先生

大使

外交部

代表团副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瓦连京·鲍日洛夫先生

特命全权公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副代表

赫里斯塔·哈拉切夫先生

一等秘书 外交部

* 佩特尔·波普切夫先生

一等秘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 拉多斯拉夫。达扬诺夫先生

二等秘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团

克拉西米尔・斯坦科夫先生

随员

外交部

尼克莱・米哈伊洛夫先生

化学武器专家

卢德默・克里斯托斯科夫先生

地震事件专家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吴貌貌季

大使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吴佩登丁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代表团代表兼秘书

吴拉敏

三等秘书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代表

吴月吞

三等秘书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代表

都马拉盛貌

三等秘书

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代表

加拿大代表团

*J·艾伦·比斯利先生

大使

加拿大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A·德斯普雷

参赞

副代表

R·J·罗尚先生

参赞兼领事

D·达维纳斯先生

参赞兼领事

M·C·汉布林先生

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R·萨瑟兰先生

顾问

P·巴沙姆先生

顾问

R·诺思先生

顾问

G·K·瓦尚先生

顾问

R·瓦尼埃先生

顾问

A·克劳福德先生

顾问

M·格沃兹德凯先生

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钱嘉东先生

大便

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王止芸女士

参赞

中国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

代表

刘钟仁先生

参赞

中国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

代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石继成先生

裁军处处长 外交部国际司 代表

石锦坤先生

国防部官员 代表

林 成先生

一等秘书 中国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 代表

叶如安先生

副主任 综合研究室 国际问题研究所 副代表

潘菊生先生

国防部官员 副代表

于中洲先生

国防部官员 副代表

夏义善

副研究员 国际问题研究所 副代表

邹云华女士

国防部官员副代表

蒋振西先生

国防部官员

副代表

李本松先生

国防部官员

顾问

张卫东先生

外交部国际司官员

顾问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

卡洛斯・莱丘加・埃维亚先生

大使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

参赞

古巴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团

副代表

安赫尔・维克托・冈萨雷斯・

佩雷斯先生

三等秘书

古巴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顾问

温贝托・里维罗・罗萨里奥先生

外交部

顾问

豪尔赫・路易斯・加西亚・

埃尔南德斯先生

专家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 米洛什·维沃达先生

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安德雷·齐马先生

二等秘书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埃及代表团

萨德・阿法拉尔吉先生

大使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马拉万・巴德尔先生

参赞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瓦法·巴西姆女士

二等秘书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 阿赫迈德・马赫尔・阿巴斯先生

二等秘书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法里德·穆尼卜先生

三等秘书

埃及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 卡萨・克伯德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康吉特・赛恩乔吉斯小姐

参赞

常驻副代表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代表

* 菲西哈·约翰内斯先生

一等秘书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副代表

* 奈贾什‧凯卜雷特先生

二等秘书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副代表

法国代表团

* 雅克・热塞尔先生

大使

法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1985年 6月1日到任)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先生

大使

法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1985年 5月31日离任)

*热拉德。蒙塔西埃先生

第一参赞 副代表

*于贝尔·雷尼先生

一等秘书

伯努瓦·达伯维尔先生

裁军司副司长 外交部, 巴黎

热斯贝尔上校

国防部, 巴黎

韦隆尼克・巴雷女士

裁军处

外交部, 巴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哈拉尔德・罗泽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瓦尔特·克鲁茨施先生

特命全权公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弗里德里希。扎伊阿茨上校

国防部

曼弗雷德。施奈德博士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

卢茨。米勒先生

顾问

外交部

迪特尔。费尔斯克教授

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

安德烈・布里博士

顾问

外交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亨宁。韦格纳博士

大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团团长

*弗兰克·埃尔伯先生

参赞

副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威廉一尼古拉・格尔曼博士

上校

军事顾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沃尔夫-埃贝哈德·冯登·哈根先生 上校

军事顾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米夏埃尔·格德茨先生

二等秘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约翰内斯·普费尔施克教授博士

顾问

联邦国防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达维德·梅斯泰先生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费伦茨, 加伊达先生

参赞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蒂博尔·托特先生

三等秘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埃戴 · 比斯特里恰尼博士

地震学教授

匈牙利科学院地震观测台台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拉斯洛・马泰博士

上校,专家

代表团副团长

印度代表团

* M · 杜贝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谢尔·肯特·沙尔马先生

一等秘书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 贾扬特·普拉萨德先生

一等秘书 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顾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苏拉尔托·苏托瓦尔多约先生

大使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副代表 代表团团长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参赞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代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因德拉·M·达马尼克先生

官员

国际司

外交部, 雅加达

代表

布迪曼・达尔莫苏坦托先生

一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常设

代表团

拉齐亚蒂・坦齐尔夫人

三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阿利·马斯巴尔·阿克巴尔先生

随员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代表

雷兹兰・伊沙尔・耶尼厄先生

随员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代表

哈里奥・马塔拉姆准将

国防安全部, 雅加达

顾问

福兹伊・卡西姆上校

国防安全部, 雅加达

顾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纳斯罗拉赫·卡泽米·卡米亚卜博士 大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法哈德・沙哈比・锡尔詹尼先生

一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阿托阿拉。沙菲先生

二等秘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团

穆哈迈德・贾瓦德・卡马利安先生

代表

赛义徳・贾马莱丁・卡札齐先生

代表团团员

瓦希德・阿克哈万・阿斯塔内赫

代表

意大利代表团

* 马里奥・阿莱希先生

大使

意大利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法布雷齐奥・皮阿杰西先生

第一参赞

意大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焦万尼・阿多尔尼・布拉切西先生

一等秘书

意大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马尔切洛・切利奥先生

海军上将

军事顾问, 国防部

吕季・费拉里・布拉沃教授

法律顾问

*米凯莱·帕韦塞先生

准将

国防部军事顾问

罗贝尔托・迪・卡洛先生

少校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

日本代表团

*今井隆吉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 小西正树先生

参赞

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川喜田晖雄先生

参赞

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工藤公光先生

一等秘书

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佐藤昌世先生

一等秘书

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石栗勉先生

二等秘书

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冈田忠士先生

专家(6月28日至7月23日)

防卫厅, 东京

秋山一郎

专家

(3月11日至4月6日)

防卫厅, 东京

森滋男(3月24日至30日)

专家

气象厅, 东京

肯尼亚代表团

拉斐尔·M·基卢先生

大使

肯尼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H·B·吉谢鲁先生

副国务秘书

外交部

保罗·N·姆沃拉先生

二等秘书

肯尼亚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常设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墨西哥代表团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大使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代表团团长

萨达琳达。冈萨雷斯。伊。雷内罗女士参赞

副代表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

二等秘书

罗梅罗女士

顾问

巴勃罗•马塞多•里瓦先生

三等秘书

顾问

卢斯•玛丽亚•查夫莱斯•

代表团秘书

加西亚女士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鲁夫桑道尔吉音•巴雅特先生

大使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

苏奇·奥其尔·包勒德先生

三等秘书

蒙古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

设代表团

代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 阿里• 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穆哈迈德•斯比希先生

特命全权公使

摩洛哥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团

* 乌马尔• 希拉莱先生

参赞

摩洛哥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团

荷兰王国代表团

*罗伯特•扬•范•斯海克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亚普•拉马凯尔先生

参赞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

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罗伯特•扬•阿克尔曼先生

一等秘书(8月1日离任)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

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罗伯特•米尔德斯先生

一等秘书(1985年7月1日到任)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A · J · J · 乌姆斯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荷兰德尔夫特自然科学研究所"毛里茨亲王"实验室主任

B•特尔•哈尔先生

外交部非核军备控制及裁军科,海牙

A·R·里切马博士

专家(地震学家)

荷兰德贝尔特皇家气象研究所

G • 豪特加斯特先生

专家(地震学家)

荷兰德贝尔特皇家气象研究所

J · A · 范 · 包代格拉芬先生

专家(地震学家)

荷兰德贝尔特皇家气象研究所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B • O • 通韦先生

大使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B • A • 阿德耶米先生

大使

常驻副代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团

副代表

奥卢费米•○。乔治先生

公使衔参赞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团

副代表

舒卡· V · 乌德迪比亚先生

二等秘书

副代表

巴基斯坦代表团

* 曼苏尔 • 阿赫迈德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拉法特•乌赫迪先生

参赞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 卡姆伦•尼阿兹先生

一等秘书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扎米尔 • 阿克拉姆先生

二等秘书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秘鲁代表团

佩特尔·坎若克先生

大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哈维尔•冈萨雷斯•特罗内斯先生

公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塞萨尔•卡斯蒂略•拉米雷斯先生

参赞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胡利奥•穆尼奥斯•达孔先生

一等秘书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奥古斯托•索恩伯里先生

二等秘书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豪尔赫•费利克斯•鲁维奥先生

三等秘书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斯坦尼斯拉夫 • 图尔班斯基先生

大使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扬努什。雷赫拉克先生

参赞

波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扬努什•恰洛维奇先生

上校

国防部, 华沙

*格罗莫斯拉夫•切姆皮恩斯基先生

一等秘书

波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安托尼•切尔卡夫斯基先生

顾问

外交部, 华沙

安德雷泽伊•卡尔科什卡博士

顾问

外交部, 华沙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容•达特库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特奥多尔•梅列斯卡努先生

参赞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彼特雷•巴洛伊乌先生

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 日内瓦 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萨宾·波普先生

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维尔吉柳•法乌尔先生

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奥雷尔•波佩斯库中校

专家

罗马尼亚国防部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

大使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H·M·G·S·帕利哈卡拉先生

二等秘书

斯里兰卡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二等秘书

斯里兰卡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瑞典代表团

迈・布丽特・特奥琳女士

大使、议员

瑞典裁军委员会主席

代表团团长(如出席会议是当然团长)

* 罗尔夫·厄克于斯先生

大使

代表团团长

* 拉尔斯・埃里克・温伦先生

参赞

代表团副团长

* 埃利萨伯特·博妮尔夫人

一等秘书

* 汉斯·伯格伦德先生

上校

军事顾问

安・玛丽・劳夫人

国防研究所科学顾问

扬・普拉维茨博士

国防部科学顾问

奥拉・达尔曼博士

研究室主任

国防研究所科学顾问

奥弗・布林先生

法律顾问

外交部

斯蒂格・阿莱米尔先生

议员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安妮塔・布拉琴希埃尔姆夫人

斯蒂雷・埃里克松先生 议员

居内尔・约南夫人 议员

吕内・昂斯特勒姆先生 议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维克托· L·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代表团团长

大使

议员

外交部部务委员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 鲍利斯・P・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

特使

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

尤里・K・纳扎尔金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

特使

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

季米特里·科列斯尼克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

(国际法律问题)

特命全权公使,苏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团

^{*} 夫妇同在日内瓦

尼古拉・Ⅴ・奈兰德先生

顾问

外交部

*列夫·A·纳乌莫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 弗拉季米尔・I・乌斯季诺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 亚历山大・N・卡希林先生

顾问

外交部

*格里戈雷· V·别尔登尼科夫先生

顾问

苏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 织常设代表团

爱徳华・D・扎伊采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季穆尔·G·阿拉赞尼亚先生

专家

外交部

塞尔盖・Ⅴ・科比什先生

专家

外交部

阿尔连・ド・库兹涅佐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维塔利・列普林斯基先生

专家

外交部

* 阿列克塞・A・尼科拉耶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尤里・M・诺沃萨多夫先生

专家

国防部

弗拉季米尔・F・普里亚欣先生

专家

外交部

伊戈尔・N・斯切尔巴克先生

专家

外交部

叶夫根尼・N・戈洛夫科先生

专家

外交部

阿夫坦季尔・A・戈尔吉拉茨先生

专家

外交部

塞尔盖・Ⅴ・纳格拉多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亚历山大·M·什马托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 夫妇同在日内瓦

*根纳迪・Ⅴ・安齐费罗夫

专家

苏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 织常设代表团

亚历山大・P・库捷普夫先生

专家

奥列格・Ⅴ・库兹敏先生

专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 R・伊恩・T・克罗马蒂耶博士

大使

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理查德·J·S·埃迪斯先生

参赞

* 伊恩・P・查默斯先生

参赞

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 基思・ I・ 马林先生

一等秘书

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让・弗朗索瓦・戈登先生

一等秘书

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格雷厄姆・H・库珀博士

国防部

弗兰克・H・格洛弗博士

地震研究中心

^{*} 夫妇同在日内瓦

* 戴维·A·斯林先生

三等秘书

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 唐纳德·洛维茨先生

大使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托马斯・巴塞莱米先生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副代表

* 伦纳德·贝尔加德先生

二等秘书

美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顾问

*皮尔斯·S·科登先生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凯瑟琳·C·克里顿伯格女士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哈罗徳・戴维森先生

国务院

顾问

* 戴维·多恩先生

国际安全事务办公室

能源部,顾问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罗伯特・米库拉克先生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拜伦・莫顿先生

战区军事政策办公室

政治军事事务司

国务院, 顾问

* 罗伯特·诺曼先生

联合国政治与多边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顾问

*罗杰·斯科特先生

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

参谋长联席会议代表

顾问

* 约翰·伍兹沃思先生

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顾问

希拉・巴克利女士

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顾问

戴维・斯蒂芬斯先生

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顾问

卡伦·怀特先生(3月11日-4月19日) 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顾问

谢尔曼・加尼特先生

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顾问

夫妇同在日内瓦

罗伯特・高夫先生

桑迪亚国家实验室

能源部

阿尔伯克基,新墨西哥,顾问

保罗·加德纳先生

顾问

上校,参谋长联席会议

国防部

约瑟夫・恩格哈特先生

少校,美国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多边事务司,顾问

戴维・兰伯特先生

战区军事政策办公室

政治军事事务司

国务院, 顾问

亚历山大・利博维茨先生

联合国政治与多边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国际组织事务司

顾问

罗伯特・莱文先生

政治-军事事务司

国务院, 顾问

玛丽安・温斯顿女士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小托马斯・格雷厄姆先生

总顾问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顾问

詹姆斯・格兰杰先生

美国海军陆战队上校 参谋长联席会议 国防部 顾问

保罗·伦伯西斯先生

总顾问办公室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罗伯特·米库拉克先生 (7月22-26日)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谢里・斯特森・曼尼克斯先生 (7月22日-8月16日) 多边事务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托马斯·斯尼契 (8月6-23日) 核武器与控制司 军备控制与裁军事务署 顾问

罗纳德・R·纳尔逊 (8月12-23日) 国防部长代表 国防部 顾问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阿道弗・R・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驻奥地利及联合国维也纳专门机构**特命全** 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

公使衔参赞, 临时代办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阿尔维托・多明格斯・罗切先生

公使衔参赞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团

奥斯卡・加西亚先生

二等秘书

委内瑞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7

顾问

马丽亚内拉·鲁索·德劳斯切夫人

代表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卡集米尔・维达斯先生

大使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公使衔参赞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迪米特里耶・丘拉菲奇先生

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特别顾问

代表团成员

^{*} 夫妇同在日内瓦

米拉・斯特耶潘诺维奇小组

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顾问 代表团成员

杜尚·米尼奇教授,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米洛拉德・拉多蒂奇教授博士

专家(放射性武器)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巴格本尼・阿代托・恩藏热亚先生

大使

扎伊尔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

蒙什恩武拉・翁武安内・恩坦古先生 第一参赞

扎伊尔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

代表团

恩文多・伊亚圭。卡斯先生

第二参赞

代表团成员

夫妇同在日内瓦

كيفية الع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كن العمول على منفورات الا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م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ب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 l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и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н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